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PegBio Co., Ltd.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565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5



2025

年 度 報 告
ANNUAL REPORT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	企業管治報告
52	董事會報告
7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6	財務報表附註
165	前瞻性陳述
166	釋義
169	詞彙表
172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Michael Min XU博士 (主席)
王小軍女士

非執行董事

Xiangjun ZHOU博士
徐宇虹博士
翟婷女士
李宏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iancun ZHANG博士
陳秧秧博士
范新鵬女士

監事

王夢嬌女士
孔勇軍先生
李東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區
皓章大廈
1幢6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聯席公司秘書

黃一峰先生
陳婉梅女士 (自2025年8月26日起辭任)
鄒醒龍先生 (自2025年8月26日起獲委任
及自2026年4月1日起辭任)
郭恩廷女士 (自2026年4月1日起獲委任)

授權代表

Michael Min XU博士
陳婉梅女士 (自2025年8月26日起辭任)
鄒醒龍先生 (自2025年8月26日起獲委任
及自2026年4月1日起辭任)
郭恩廷女士 (自2026年4月1日起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

范新鵬女士 (主席)
Xiangjun ZHOU博士
陳秧秧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Jiancun ZHANG博士 (主席)
王小軍女士
范新鵬女士

提名委員會

Jiancun ZHANG博士 (主席)
Michael Min XU博士
范新鵬女士

戰略發展委員會

Michael Min XU博士 (主席)
Xiangjun ZHOU博士
徐宇虹博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02565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公司網站

www.pegbio.com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南施街94號
巨中銀座東座一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摘要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在於美國及中國推進技術創新、產品管線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截至本年報日期，派格生物已成功構建覆蓋七款針對慢性疾病領域的在研藥物管線矩陣。公司核心戰略聚焦於代謝性疾病及其併發症的治療，通過持續創新，內部評估顯示多款候選藥物兼具「同類首創」(FIC)與「同類最優」(BIC)的雙重價值潛力，為未來市場競爭力奠定堅實基礎。依託公司獨特的「靶點選擇－臨床開發－商業化落地」三位一體戰略體系，2025年已全力達成以下核心里程碑：

一、核心產品研發與商業化進展

PB-119 (維培那肽注射液) 自主創新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

審評動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PB-119 (維培那肽注射液) 已於2025年11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上市批准，標誌著該產品完成關鍵註冊審評程序並正式邁入商業化準備階段。

上市規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同步推進PB-119商業化生產體系建設及市場准入相關準備工作，為產品後續上市銷售奠定基礎。預期PB-119將於2026年上半年實現商業化銷售。

市場策略：

在市場策略方面，本集團將結合該產品於安全性、長效控糖及潛在心血管獲益方面的臨床循證優勢，持續推動醫療機構准入進程，拓展多元化分銷渠道，並通過專業化學術推廣提升產品市場認知度，以支持其未來商業化推廣。

二、其他在研管線進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開展其他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在研管線之前期研究及評估工作。

臨床階段項目：

臨床階段方面，我們為部分處於I/II期及其他臨床研究階段的候選產品持續進行相關臨床研究準備工作，包括試驗方案優化及研究資源整合等。

臨床前項目：

臨床前階段方面，本集團就若干在研項目持續進行候選分子篩選、藥效學評估及初步安全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並將根據研發進展適時推進後續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相關準備。

I.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08年，是一家專注於自主研究及開發慢性病創新療法（主要為肽和小分子藥物）的生物技術公司，重點關注代謝紊亂領域。我們已自主開發一款核心產品及其他五款候選產品，以把握2型糖尿病（「T2DM」）、肥胖症、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阿片類藥物引起的便秘（「OIC」，使用阿片類藥物引起的胃腸道疾病）及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一種罕見的內分泌疾病，患者持續出現低血糖症）等常見慢病及代謝疾病的市場機會。

II. 業務回顧

我們的戰略、長期目標及商業模式

本集團專注於代謝性疾病及其他慢病治療領域的創新藥研發及產業化，致力於通過自主研發與外部合作相結合的方式，持續開發具備臨床價值和市場潛力的創新產品。2025年11月，本集團核心產品維培那肽獲批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由以研發推進為主的階段，進入以創新研發與商業化轉化並重的發展新階段。維培那肽的上市，不僅是本集團重要的研發成果轉化，也是本集團建立商業化能力、驗證產業化路徑並邁向持續經營能力提升的關鍵里程碑。

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是持續聚焦代謝性疾病這一核心治療領域，並結合臨床需求和技術延展性，審慎向心血管疾病、老齡相關疾病、消化道疾病及其他相關慢病領域拓展；以維培那肽商業化為當前發展主線，以後續重點產品管線為中長期增長儲備，以研發、註冊、生產轉化及商業化協同能力建設為支撐，逐步形成「核心產品帶動收入增長、後續管線支撐持續發展、平臺能力保障長期競爭力」的業務格局。圍繞該戰略，本集團將堅持聚焦優勢領域、突出重點資產、優化資源配置、兼顧短期商業轉化與中長期創新儲備，推動公司實現高質量和可持續發展。

現階段，維培那肽是本集團戰略執行和商業模式落地的核心載體。作為本集團首個獲批上市產品，維培那肽承載著本集團由研發型企業向研發與商業化雙輪驅動企業升級的重要任務。未來，本集團將圍繞維培那肽持續推進市場准入、學術推廣、終端覆蓋、商業合作及供應鏈協同，並結合市場環境和產品特點，持續加強生命週期管理，進一步提升產品可及性和市場滲透率，加快釋放其商業價值。維培那肽商業化進展的持續推進，將有助於本集團夯實收入基礎、改善經營質量、增強現金流能力，並為本集團後續研發投入、管線拓展及外部合作提供更有利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以維培那肽為核心推進商業化的同時，本集團亦將持續圍繞代謝性疾病領域進行前瞻性和梯隊化佈局，並結合疾病譜變化、臨床未滿足需求及本集團技術和產品開發能力，穩步向心血管疾病、老齡相關疾病、消化道疾病及其他相關治療領域延伸，持續推進後續重點管線研發，以支持本集團中長期增長。相關項目將根據臨床需求、研發進展、市場空間及資源配置情況有序推進，其中包括本集團已在公開披露資料中列示的後續重點候選產品。通過推動已上市產品與後續重點項目協同發展，本集團將逐步形成結構更完善、層次更清晰的產品組合，提升持續創新能力和抗風險能力。

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是發展成為在代謝性疾病及相關慢病領域具備較強創新研發能力、臨床開發能力、商業化運營能力及產業協同能力的創新生物醫藥企業。為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將持續提升以下幾個方面的能力：第一，持續加強商業化組織建設和市場執行能力，推動維培那肽銷售增長和市場價值釋放，夯實經營基礎；第二，持續豐富和優化產品管線，形成梯次分明、重點突出的產品佈局，增強長期增長動能；第三，持續提升自主研發、臨床開發、註冊申報及項目管理效率，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和整體執行能力；第四，積極把握對外合作機會，通過許可授權、聯合開發及商業化合作等方式，提升資產價值實現效率並拓展更廣闊的發展空間；第五，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組織體系、供應鏈管理及風險控制機制，保障本集團長期穩健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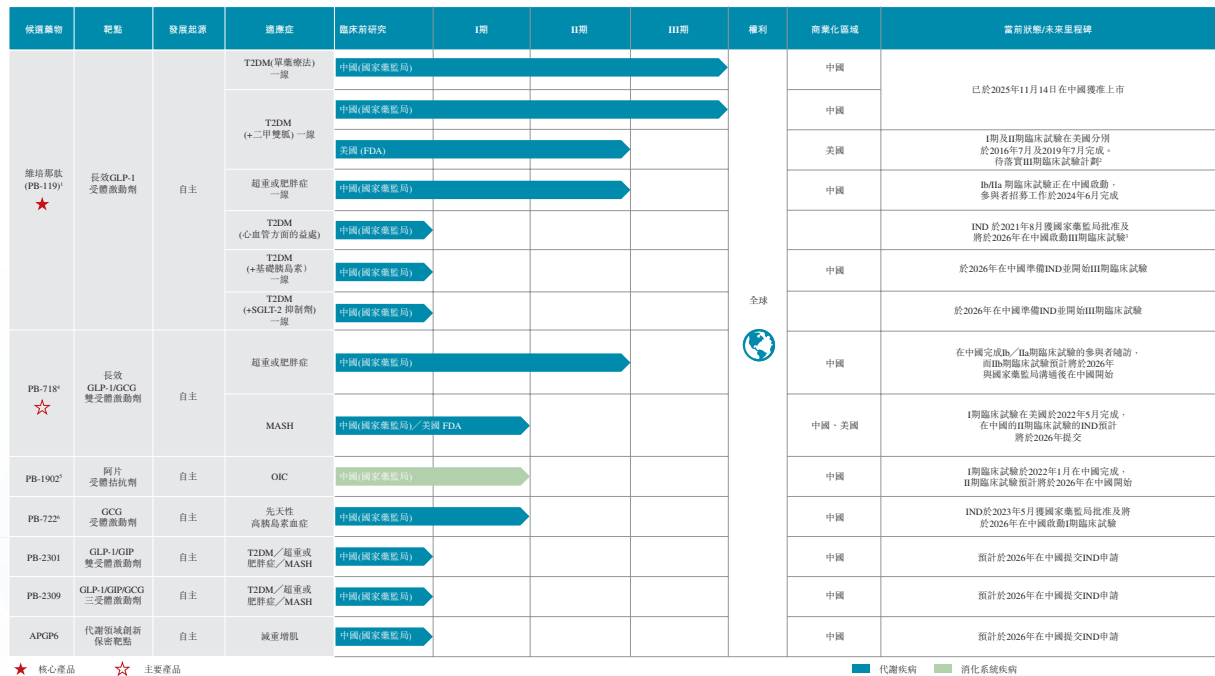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商業模式圍繞「自主研發創造價值、商業化轉化實現價值、合作拓展放大價值」展開。在研發端，本集團以明確的臨床需求為導向，依託內部研發團隊、技術積累及項目管理經驗，持續推進候選藥物發現、篩選、優化及開發，重點佈局具備差異化優勢和市場潛力的創新產品，覆蓋代謝性疾病，並逐步向心血管疾病、老齡相關疾病、消化道疾病及其他相關慢病領域拓展。在商業化端，本集團以維培那肽為起點，逐步建立與公司發展階段相適應的市場准入、學術推廣、管道覆蓋及商業合作能力，推動研發成果轉化為產品銷售收入及經營回報。在合作端，本集團將結合項目特點和市場機會，靈活採取自主推進與外部合作相結合的方式。對於已上市產品及重點資產，本集團可通過選擇具備市場競爭力的合作夥伴進行外部授權合作或其他商業安排提升市場覆蓋與轉化效率；對於具有合作潛力的在研產品，本集團將適時尋求境內外合作夥伴，通過授權許可、聯合開發或其他合作模式實現資產價值最大化。因此，本集團未來收入來源預期將主要包括產品銷售收入，以及基於合作安排產生的首付款、里程碑付款、許可收入及其他合作收益。

本集團持續創造價值的基礎，來自於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研發團隊、在代謝性疾病及相關慢病領域積累的研發和註冊經驗、不斷增強的產業化與商業化能力、與臨床專家、研究機構、生產夥伴及商業合作夥伴建立的協同關係，以及圍繞核心產品和重點管線形成的智慧財產權、臨床資料和技術積累。該等資源和能力共同支撐本集團商業模式的持續運行，並構成本集團長期發展的重要基礎。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我們專注於利用我們的行業經驗及成熟的研發能力自主研究及開發主要針對慢病及代謝疾病的差異化療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開發出由七款候選產品組成的多元化管線，其中三款正在進行臨床試驗，一款已獲得IND批准。我們已將我們的聚乙二醇(「PEG」)技術應用於我們的候選產品以優化其理化性質，從而實現長效療效及選擇性地靶向消化道而非腦部的受體等特性。

下圖概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心產品PB-119 (維培那肽注射液)

PB-119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主要用於治療T2DM及肥胖症。於報告期內，PB-119已於2025年1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標誌著該核心產品完成關鍵註冊審評程序並由研發階段正式邁入商業化準備階段。

隨著PB-119成功獲批上市，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持續推進與其商業化相關的各項前期準備工作，包括商業化生產體系建設、質量管理體系優化、市場准入支持工作以及供應鏈及運營體系之整體籌備，以支持產品後續上市銷售安排。相關準備工作旨在為PB-119正式啟動銷售提供必要的運營基礎，並確保產品於上市後具備穩定供應能力。

同時，本集團亦就PB-119上市後的市場推廣及渠道佈局進行整體規劃，逐步完善商業化支持體系，以提升產品上市後的市場覆蓋能力及患者可及性。相關準備工作目前仍處於過渡階段，並將視乎產品正式商業化進程適時推進。

鑒於PB-119獲批上市時間接近報告期末，相關商業化工作仍處於準備及過渡階段，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尚未自PB-119之銷售中產生收入。預期PB-119將於2026年上半年實現商業化銷售，並有望於未來報告期間逐步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收入貢獻。

PB-119成功獲批上市為本集團核心產品管線由研發階段向商業化階段轉化的重要里程碑，為本集團後續業務發展及收入來源多元化奠定基礎，並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產品組合的長期商業化潛力。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研發和銷售PB-119。

PB-718，一款長效GLP-1/GCG雙受體激動劑

PB-718為本集團在研的一款長效GLP-1/胰高血糖素(GCG)雙受體激動劑，主要用於治療肥胖症及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

於報告期內，PB-718仍處於臨床研究階段。本集團已在美國完成PB-718於健康受試者中的I期臨床試驗，並於中國完成一項針對肥胖症受試者的Ib/IIa期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臨床研究(臨床試驗登記號：CTR20231655)，以評估PB-718之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特徵及初步療效。

上述Ib/IIa期研究顯示，PB-718於研究期間在中國肥胖症受試者中展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並觀察到一定的初步療效信號，包括肝臟脂質含量的改善趨勢。相關研究結果為PB-718於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適應症領域的進一步臨床開發提供支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就PB-718後續臨床開發策略進行評估，並將結合其研發進展情況及資源配置安排，適時推進後續臨床試驗計劃。PB-718目前尚未產生任何銷售收入，且其研發進展及最終商業化前景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研發和銷售PB-718。

PB-1902，一款潛在的用於治療OIC的同類首創口服型選擇性阿片受體拮抗劑

PB-1902為本集團在研的一款口服型選擇性阿片受體拮抗劑，擬用於治療阿片類藥物引起的便秘(OIC)。OIC為接受長期阿片類藥物治療癌症疼痛及其他慢性疼痛患者中常見的不良反應之一，可能對患者生活質量造成持續影響。

PB-1902目前處於臨床開發階段。本集團已完成PB-1902於中國健康受試者中的兩項I期臨床試驗，相關研究結果顯示其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並具備預期的藥代動力學(PK)及藥效動力學(PD)特徵。於過往年度，國家藥監局已同意本集團於中國開展PB-1902治療OIC適應症之II期臨床試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就PB-1902之後續臨床開發策略進行內部評估，並結合整體產品管線研發進展及資源配置安排，審慎考慮其臨床開發計劃之推進時機。相關評估工作旨在支持本集團在研項目之整體開發優先順序管理，並確保研發資源的合理分配及有效使用。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研發和銷售PB-1902。

PB-722，一款正在開發的用於治療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的GCG受體激動劑

PB-722是一種GCG受體激動劑，我們正在開發該藥用於治療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並已於2021年5月獲得FDA孤兒藥資格認定。PB-722已在多種動物模型中證明了其藥物安全性，並在低血糖動物模型中證實其可有效提高並維持血糖水平。2023年5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我們的IND申請，允許在中國開展PB-722治療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的臨床試驗，使PB-722成為中國首款獲IND批准用於治療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的候選藥物。我們計劃於2026年啟動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劑量遞增的I期臨床試驗，以測試PB-722單劑量皮下注射的安全性、耐受性、PK和PD特性。我們預期於2027年啟動II期臨床試驗。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和銷售PB-7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PB-2301 (用於治療T2DM、NASH及肥胖症的候選藥物)

PB-2301為本集團在研的一款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T2DM)、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及肥胖症的候選藥物，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PB-2301之早期研發工作，就其候選分子設計及作用機制進行優化，並開展相關臨床前研究，以評估其安全性及潛在療效。相關研究工作包括對候選分子藥效學特徵及初步安全性表現的綜合評估，旨在為其後續開發提供基礎支持。

同時，本集團亦持續就PB-2301的開發策略進行內部評估，並結合整體在研產品管線的研發進展情況及資源配置安排，審慎考慮其後續開發路徑及臨床申報策略。相關評估工作旨在支持本集團在研項目之整體開發優先順序管理，並確保研發資源的合理配置及有效使用。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和銷售PB-2301。

PB-2309，一款GLP-1/GIP/GCG三受體激動劑，用於治療T2DM、NASH和肥胖症

PB-2309為本集團在研的一款GLP-1/GIP/GCG三受體激動劑候選藥物，擬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T2DM)、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及肥胖症，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PB-2309之早期研發工作，並圍繞多受體激活機制的候選分子設計、活性平衡及安全性等核心開發要素進行探索與優化。鑒於三受體激動劑涉及不同受體活性組合及配比對藥效與耐受性的影響，本集團在研發策略上採取循序漸進的設計與驗證路徑：在早期研究階段先基於單受體相關機制完成候選分子篩選與關鍵特性驗證，並在此基礎上逐步引入多受體激活特徵，對不同受體組合及其活性平衡進行迭代優化，以支持形成更符合目標適應症需求的候選分子方案。

同時，本集團持續開展與PB-2309相關的臨床前研究工作，包括藥效學特徵評估、初步安全性研究及其他支持性研究，以綜合評估其在代謝性疾病領域的潛在治療價值，並為後續臨床開發策略提供研究依據。

本集團將基於PB-2309之早期研究結果，並結合整體在研產品管線研發進展及資源配置安排，進一步評估其後續臨床研發路徑及臨床申報策略與推進時機。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和銷售PB-2309。

APGP6

APGP6為本集團在研的一款用於體重管理及肌肉質量改善的候選藥物，旨在在減少脂肪含量的同時增加肌肉含量(lean mass)，以滿足肥胖及相關代謝疾病治療領域對於更優體組成管理方案的潛在臨床需求，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APGP6之早期研發工作，就其候選分子設計及作用機制進行優化，並開展相關臨床前研究，以評估其安全性及潛在療效。相關研究工作包括對候選分子在體重調控及體組成改善方面的藥效學特徵及初步安全性表現的綜合評估，旨在為其後續開發提供基礎支持。

同時，本集團亦持續就APGP6的開發策略進行內部評估，並結合整體在研產品管線的研發進展情況及資源配置安排，審慎考慮其後續開發路徑及臨床申報策略。相關評估工作旨在支持本集團在研項目之整體開發優先順序管理，並確保研發資源的合理配置及有效使用。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和銷售APGP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究及開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其研發活動，以支持在研候選產品的開發進程。

本集團已組建專注於慢病及代謝性疾病領域的研發團隊，團隊成員涵蓋藥物發現、臨床研發及監管事務等多個職能領域，並具備相關產品開發經驗。

本集團依託自主藥物發現平台持續開展候選產品之設計優化及相關研究工作，相關研發活動涵蓋潛在候選藥物的分子設計、療效評估、安全性研究及配方開發等環節。在藥物發現階段，本集團研發團隊持續就潛在候選藥物進行合成及優化工作，以支持候選產品之後續開發；在藥物評估階段，研發團隊協調開展藥理學評估、藥物代謝動力學研究及毒理學相關的臨床前研究活動，為候選產品之進一步開發提供支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臨床研發團隊由具備藥物開發經驗的科學家及醫生組成，負責臨床開發策略制定、臨床試驗方案設計、臨床試驗運行組織、藥物安全監測及臨床試驗質量控制等工作，以支持各在研產品的臨床研究活動。

本集團將持續結合整體在研產品管線的研發進展情況及資源配置安排，推進相關研發活動，以支持核心產品及其他在研候選產品之後續開發。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95.4百萬元。

化學、製造及控制 (「CM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CMC團隊由來自知名生物製藥和醫藥公司的在工藝開發、生產和質量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組成。CMC團隊的多數成員具備10年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我們的CMC團隊擅長在整個藥物開發過程中提供臨床前和臨床支持。本公司的CMC部門在藥物開發過程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其負責為我們的藥物和藥物產品開發安全、穩健且經濟上可行的生產工藝，並確保其質量符合監管要求。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商業化規模的生產設施。目前我們並無計劃建立自主生產設施以支持我們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或生產未來商業供應品。我們與CDMO(包括CMO)合作，按照行業慣例進行和支持我們的臨床前和臨床研究。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CDMO夥伴在我們研發活動的關鍵化合物(如肽類化合物)方面擁有足夠的生產能力及商業生產經驗。

商業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無任何商業化產品。

於報告期內，隨著核心產品派達康®(PB-119)於2025年11月獲得NDA批准，本集團持續推進與其商業化相關的各項準備工作，並逐步建立配套的商業化支持體系，以支持產品後續上市銷售安排。相關工作包括商業化策略制定、市場准入支持體系建設、學術推廣體系規劃、患者支持項目籌備及創新支付安排等上市前準備工作。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營銷團隊，主要負責制定整體商業化策略、推進上市前學術交流活動規劃及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之合作討論等工作。考慮到建立內部銷售團隊可能涉及較高的營運成本，本集團目前擬採取合作商業化模式，透過與具備相關治療領域商業化能力的醫藥企業合作，利用其成熟的銷售網絡支持產品上市後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同時，本集團持續就PB-119上市前所需之推廣支持工具、患者支持計劃及相關市場准入安排進行整體規劃，並推進與潛在合作機構之溝通協調工作，以提升產品上市後的市場覆蓋能力及患者可及性。

就海外市場而言，本集團擬採取循序漸進的策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就PB-119於部分海外地區之開發及商業化合作機會與潛在合作夥伴進行初步磋商，並已簽署不具約束力之條款清單，相關合作範圍涵蓋產品開發、註冊申報、技術轉移及商業化安排等內容。

本集團將持續與潛在合作方就上述合作機會進行進一步溝通及評估。相關合作安排目前仍處於早期討論階段，尚未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其最終條款及是否落實仍存在不確定性。

商業化PB-119的合作安排

我們於2024年9月13日與一名商業化合作夥伴（「商業化合作夥伴」）就PB-119於中國大陸的未來營銷及商業化活動訂立商業化合作安排（「合作協議」）。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合作協議，倘若本集團未能於2025年3月31日前取得國家藥監局就PB-119發出的藥品註冊證書，我們的商業化合作夥伴有權在發出書面通知後單方面終止協議，而倘若商業化合作夥伴並無於2025年6月30日前發出有關終止通知，則合作協議將維持有效，在此情況下，雙方或需就里程碑事件及付款的潛在調整進行進一步磋商。

鑒於PB-119的開發進展，合作協議已於2025年6月終止，雙方正就PB-119的營銷及商業化潛在新安排進行磋商，並會考慮其最新開發進展。同時，我們亦將物色其他潛在合作夥伴，並探索可能的合作安排，以將PB-119商業化。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的商業未來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獲取和保護具有重要商業價值的技術、發明和專業知識的知識產權的能力。這包括獲得新專利、保護現有專利和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還必須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有效、可強制執行的知識產權權利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83項專利和專利申請，包括與我們的核心產品有關的14項專利和14項專利申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所有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均為自有，且我們的所有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均來自我們的HECTOR®平台及聚乙二醇(PEG)化技術。

未來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於慢性疾病治療領域，致力於推進核心產品的商業化進程及深化在研產品管線的開發，以支持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

隨著核心產品派達康®(PB-119)於2025年11月成功獲得NDA批准，本集團將全面推進其在中國市場的商業化落地工作。未來，本集團將圍繞產品上市後的市場准入推進、商業化運營體系完善及患者可及性提升等方面持續開展相關工作，以支持產品上市後的市場滲透及臨床使用場景拓展，並逐步推動產品價值的釋放。

在研發方面，本集團將在推進核心產品商業化的同時，持續深化現有產品管線的開發工作，並結合整體研發進展情況及資源配置安排，審慎推動具潛力的在研項目後續開發。本集團將持續開展候選產品之臨床前研究及臨床研究支持工作，以評估其安全性及潛在療效，並為後續開發策略提供支持。

同時，本集團亦將根據整體產品管線研發進展情況，持續優化各在研項目的開發優先順序及資源投入安排，以支持在研產品的長期開發進程及潛在商業化機會，並為未來業務增長儲備新的發展動力。本集團亦將持續完善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策略，探索適應症拓展及長期臨床價值提升之潛在機會，以進一步支持產品組合的長遠發展。

在全球化發展方面，本集團將在現有初步合作基礎上，繼續推進PB-119於海外市場之開發及商業化合作機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就PB-119於部分海外地區之開發及商業化合作機會與潛在合作夥伴簽署不具約束力之條款清單，並將持續就相關合作機會進行進一步溝通及評估，以支持產品於目標市場的註冊及商業化進程。

本集團對未來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將持續推進核心產品商業化及在研管線開發工作，以支持其長遠業務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於慢性疾病治療領域，致力於推進核心產品的商業化進程及深化在研產品管線的開發，以支持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財務回顧

概覽

我們目前並未從產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入。於報告期間，我們沒有盈利及產生經營虧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虧損為人民幣208.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虧損為人民幣283.4百萬元。我們的總虧損主要由研發開支及管理開支導致。

由於PB-119的NDA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我們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在中國商業化PB-119。於上市後，我們預期會產生作為上市公司經營的相關成本。由於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與合作夥伴的潛在合作時間表及條款、監管批准時間表及候選藥物的商業化，我們預期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於不同期間內波動。

期內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08.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4.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以及隨著PB-119獲批上市，研發開支減少。

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淨虧損，本公司已提供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者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

期內經調整淨虧損指撇除非現金項目影響的淨虧損，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經調整淨虧損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並無界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08,547)	(283,35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2,421	145,468
經調整淨虧損	(126,126)	(137,883)

本公司認為，經調整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有助於理解及評估相關業務表現和經營趨勢，且通過消除本集團認為並不反映其核心業務表現的若干異常、非經常性、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的影響，有利於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參考該經調整財務計量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已獲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廣泛接受及採納。然而，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的呈列，不應單獨考量或視為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獨立查閱經調整業績，或將其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業績的替代品，且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或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標題計量進行比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我們目前並未從產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入。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承包開支	26,667	35,913
員工成本	15,578	19,524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3,641	12,05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049	24,855
折舊及攤銷開支	1,487	1,682
其他	965	1,401
總計	50,387	95,42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0.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及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的一次性影響而減少人民幣22.8百萬元；及(ii) 隨著PB-119獲批上市，研發開支減少。

管理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0,372	120,613
員工成本	35,950	14,334
專業及諮詢服務費	20,163	37,315
折舊及攤銷開支	2,204	733
其他	4,634	12,287
總計	143,323	185,2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開支為人民幣143.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因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及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而減少人民幣40.2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5年5月完成上市，故上市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監控並維持被視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此外，我們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並不時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需求評估於借款到期後重續借款的選擇權。於報告期間，我們依賴股權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經營產生負現金流量，而我們的絕大部分經營現金流出自研發及管理活動產生。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8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1.9百萬元。

我們預期通過推出及商業化我們的產品以及提升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及經營效率，從我們的經營活動中產生更多現金流量。為實現我們的研發目標，我們最終將需要更多的資金來源，且無法保證將能獲得這些資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151,906)	(183,442)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97,912	114,353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498,894	20,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444,900	(48,75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92	77,14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752)	-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540	28,3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及管理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8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及管理開支。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9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金融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金融資產。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49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及我們於2025年12月進行的配售所得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借款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67.5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9.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57.4%以港元計值及39.8%以美元計值。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及我們於2025年12月進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計息借款）為人民幣85.0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計息借款均無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利率為2.4%至3.0%（於2024年12月31日：2.6%至3.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與租賃負債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0.9%（於2024年12月31日：176.6%）。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與我們辦公及研發場所租賃的物業有關。本集團就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以外的所有租賃確認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報告期間在杭州租賃新辦公室。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我們持有以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5%或以上：兩筆於2023年9月21日及2024年8月1日存入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營業部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存款。該兩筆存款的到期日為2026年8月1日，合同收益率均為3.20%。該等存款於報告期間的已呈報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總值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的5.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包括於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本集團已採納投資策略，旨在有效管理並提高其現金儲備的回報。該策略於本集團規劃其投資時實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10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邁跡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邁跡」）的股東議決自願解散上海邁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於解散完成後，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終止確認上海邁跡的資產及負債，並確認向上海邁跡的非控股股東作出金額為人民幣4,993,000元的分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的實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運營。若干銀行結餘以外幣計值，面臨外幣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工具及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察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日後必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用於支付辦公室裝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押記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7,000元（2024年：無）。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僱員共58名，而於2024年12月31日擁有僱員64名。

根據適用的勞動法，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同，內容涵蓋薪金、員工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和禁止競業、工作成果分配條款和終止理由。我們通常與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訂立為期三年的僱傭合同及不競爭協議。除非另行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不競爭義務於受僱期間及終止受僱後12個月內有效。該等協議通常亦包括關於轉讓僱員在受僱期間的發明及發現的承諾。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行業行為。我們認為我們在招募運營人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公積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金。我們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項下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義務。

為了維持我們的員工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我們提供包括內部培訓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提高他們的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也不時為員工提供培訓項目，以確保他們在各個方面認識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此外，我們為僱員，特別是關鍵員工，提供各種激勵和福利，包括有競爭力的薪資、獎金和股份支付。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業務之可能性。此外，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獲得之潛在投資機會。

視乎有關檢討結果及當時市況及經濟情況，本公司可能作出合適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部分現有業務組合及／或更改業務及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業務組合，從而實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實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之可能性，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鑒此，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刊發公告。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IV.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載於我們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和快速的技術變革，以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相似但更先進或更有效的療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成功將候選藥物商業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知識產權成功為我們的一款或多款候選藥物獲得或維持足夠的專利保護，或倘獲得的有關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會直接與我們競爭。
- 我們未來數年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PB-119的成功銷售。如果我們無法順利取得監管審批，實現商業化或完成臨床研發以拓展PB-119於我們目標市場的適應症，或如果我們在進行前述事項時遭遇嚴重延誤或成本超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臨床藥物開發週期漫長且需要耗費大量資金，並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而我們可能需要降低若干候選藥物的優先級，亦可能根本無法實現候選藥物的商業化。
- 如果我們的候選藥物未能表現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或未能產生良好的結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的候選藥物可能會導致不良事件。
- 超適應症使用我們的藥品所引起的不良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並令我們承擔責任。
- 我們與各第三方合作以開發候選藥物，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切實履行其合同義務或未能按預期時間表履約，我們可能無法就候選藥物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將我們的候選藥物商業化，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有意與第三方合作，將我們候選藥物商業化。我們可能無法就此物色到合資格第三方、無法實現與臨床研發合作夥伴的預期協作、對商業化合作夥伴的營銷和銷售工作僅有較少或沒有控制權。
- 我們與第三方合作生產部分候選藥物，用於臨床研發及未來商業化。倘該等第三方未能交付充足數量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候選藥物的市場規模可能小於我們的預期。
- 我們自成立以來產生大額淨虧損，且未來或會繼續產生淨虧損，並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因此，若我們無法繼續經營，閣下可能會損失絕大部分投資。

有關上述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Michael Min XU 博士，61歲，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徐博士於Pan-Asia在2001年7月成立時創辦我們的業務，並自2001年12月起擔任Pan-Asia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直至其於2023年5月註銷登記為止。徐博士亦分別自2021年2月及2025年1月起擔任上海瀚邁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派格欣銳生物醫藥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香港全資子公司InnoCure Biotech Limited（英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徐博士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徐博士於1986年9月至1988年5月擔任湘雅醫學院第二附屬醫院眼科醫生。於1992年至1996年，彼擔任哥倫比亞大學醫學院生理學與細胞生物物理學系分子識別中心研究員。自2014年8月至2022年7月，徐博士擔任Crossbay Life Science Technologies Inc.的執行董事。徐博士在《科學》等期刊上發表合共六篇文章。成立本集團後，徐博士參與研發藥物／生物製劑轉化，包括但不限於自2002年至2004年主導製藥公司的聚乙二醇干擾素 α -2b產品、聚乙二醇干擾素tau產品及聚乙二醇白細胞介素-2產品的研發項目。徐博士自2021年2月起至2025年11月擔任上海邁跡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徐博士自2019年8月起擔任開拓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39）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博士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湖南醫科大學（現稱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2月獲得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

王小軍 女士，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王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19年7月擔任監事，並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擔任董事會秘書。

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上世紀九十年代從事財務會計工作。王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1998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Xiangjun ZHOU 博士，62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ZHOU博士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擔任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ZHOU博士曾於上世紀九十年代末在美國斯坦福大學從事細胞生物學領域的研究工作。ZHOU博士於2003年1月至2005年8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藥學院分子藥理學教授。自2009年1月至2015年7月，彼擔任深圳市源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研發副總裁。

ZHOU博士自2013年7月起擔任深圳源正細胞醫療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其後自2022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5年7月起擔任恒瑞源正(上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自2015年8月起擔任深圳源興基因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19年8月起擔任君宜高地智能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ZHOU博士於1997年5月獲得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生物醫學博士學位。

徐宇虹 博士，57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徐博士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

徐博士在醫療產品研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2000年1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上海交通大學藥學院教授。

徐博士自2013年7月起擔任上海塔瑞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4月起擔任杭州高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其董事長。彼自2019年9月起擔任大理大學藥學院教授。

徐博士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電子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9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

翟女士，48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翟女士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翟女士自2010年10月起擔任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財務經理及副總裁，以及高投名力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副總裁。彼自2012年10月起擔任名信中國成長基金財務經理及副總裁。翟女士自2021年2月起擔任北京科淨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372）董事，自2024年5月起擔任上海名信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務負責人。

翟女士於2011年1月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授予會計學大專學歷。

李宏凱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李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天津春發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彼任職於天津科技發展投資總公司。於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彼任職於天津大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彼任職於天津易邦創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隨後，李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職於華金（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職於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35），於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任職於天津天士力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於2019年7月至2022年3月任職於天津天士力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李先生擔任Pharnext SA（一家於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碼：ALPHA.PA）非執行董事。

自2022年4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華金（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主管。

李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得英國拉夫堡大學營銷及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Jiancun ZHANG博士，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等事宜提供意見。ZHANG博士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

於加入本集團前，ZHANG博士曾於上世紀九十年代在美國杜克大學及吉利德科學從事化學及生物技術領域的研究工作。於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彼擔任深圳市清華源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市源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官兼副總裁。於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ZHANG博士擔任廣州恒惠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ZHANG博士自2005年起至2025年7月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生物醫藥與健康研究院研究員。彼自2013年3月起擔任廣州市恒諾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ZHANG博士亦擔任廣州億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廣州市同盛諾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

ZHANG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8月獲得美國匹茲堡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陳秧秧博士，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等事宜提供意見。陳博士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陳博士分別於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商學院講師及於2010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該校國際金融與法律學院副教授。自2018年1月起，陳博士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商學院副教授，至2026年4月30日為商學院MPAcc中心主任，並自2025年10月起任司法會計研究中心主任。

陳博士自2021年3月至2025年2月擔任輝芒微電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1年9月至2025年8月擔任寧波佳音機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5年6月起擔任上海市翔豐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9月起擔任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博士分別於2001年7月、2004年7月及2007年6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新鵬女士，47歲，自2024年2月14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等事宜提供意見。

范女士在全球投資銀行、資本市場融資、併購以及中國消費行業的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專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范女士曾任職於全球領先的投資銀行及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於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於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擔任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經理，以及於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經理。於2010年5月至2022年3月，彼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范女士擔任宜格(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集團副總裁。於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范女士擔任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24年6月起，范女士一直擔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5)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HSBA)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范女士自2023年9月起擔任同道獵聘集團(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0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起擔任杭州千島湖鱈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女士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8月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會計學碩士學位。范女士自2006年3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王夢嬌女士，33歲，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及業務營運，並履行其他監督職責。王女士亦自2013年7月起任職於本公司。

王女士於2013年6月獲中國江蘇聯合職業技術學院授予會計及審計大專學歷。

孔勇軍先生，53歲，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及業務營運，並履行其他監督職責。孔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

於加入本集團前，孔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蘇州工業園區禾裕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至2014年1月，彼任職於蘇州景風正德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2年3月至2021年5月，孔先生擔任蘇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29）董事。於2014年1月至2018年7月，彼任職於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彼任職於蘇州三葉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孔先生自2006年4月起擔任江蘇省優聯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5月起擔任蘇州景風正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8月起擔任蘇州孜玉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烏魯木齊銀創一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深圳元核亨風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蘇州工業園區利沃實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監事，及自2020年7月起擔任蘇州中鑫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蘇州中鑫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及合夥人。

孔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東先生，37歲，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及業務營運，並履行其他監督職責。李先生於2024年2月加入本集團。

於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李先生擔任上海財蓄投資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自2020年8月起，李先生亦擔任盈科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增值管理部高級經理。

李先生通過自學於2017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Michael Min XU博士，61歲，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王小軍女士，57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黃一峰先生，37歲，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本管理、公共關係、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黃先生於202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助理，並自2023年5月27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擔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7）的經理。於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深圳前海中科樂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兼執行總經理。於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彼於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38）擔任法律事務副總經理。於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彼曾於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6）擔任總法律顧問、證券事務主管及基金總經理。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黃先生擔任佳兆業健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彼擔任青海製藥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黃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深圳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3月獲得日本法政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於2018年3月在日本法政大學完成法律博士課程。黃先生(i)於2020年9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ii)於2013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法律專業資格，及(iii)於2015年12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基金從業資格。

除了公司內部的工作關係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方面均無其他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企業宗旨、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的願景是「成為慢性疾病領域領先的創新藥研發專家」，我們堅信公司正朝著這一目標前進。管理團隊通過倍加努力和勤奮的工作踐行我們的企業文化，實現卓越業績。

董事會持續確保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以我們的宗旨和策略為指引，在日常工作中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並齊心協力推動由先進文化引領的高質量發展。本集團的經營實踐、內部政策及利益相關者關係使我們有機會以多維度、全方位的方式積極實踐我們的企業文化和價值觀，進而可能創造穩定且可持續的業務發展與增長，並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本公司將繼續為全球慢性病患者帶來創新且有效的治療選擇。

董事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章程及上市規則將若干職責授予多個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已制定並定期評估本公司企業文化制度，以確保企業文化制度與本公司的發展步調相匹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身作則，定期進行培訓，以提高自身履行政策的能力，以維護本公司的價值與策略。此外，董事會亦制定問責制度，如若發現不當行為，應採取適當行動，以維護本公司利益。在內部管理方面，董事會積極促進內部開放的有效質詢環境，為員工發表意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對於各層級員工的表現亦對應有相應的獎懲措施，積極推動人才培養，以推動本公司的運營與研發。

全體董事已真誠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標準，且始終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管理職能授權

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大決策作出決定，包括監察本集團的所有主要政策及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董事及公司秘書之提名，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並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均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予管理層負責。根據公司章程，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批准。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九(9)名董事組成，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四(4)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Michael Min XU博士(主席)
王小軍女士

非執行董事

Xiangjun ZHOU博士
徐宇虹博士
翟婷女士
李宏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iancun ZHANG博士
陳秧秧博士
范新鵬女士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獨立性對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建立以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這對董事會的有效性至關重要。

在評估潛在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以及候選人的背景及資格，以評估該等候選人是否能夠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在考慮是否建議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評估及評價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對董事會的貢獻，特別是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能夠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本公司將確保設有渠道(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獲取獨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具備可實施且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據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委任及連任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為三年，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及(b)根據彼等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我們的董事可經股東批准後獲重新委任。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

各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每份合約均包含有關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通過仲裁解決爭議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所作的貢獻為知情及相關。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該董事將確認其了解作為董事的義務，並在獲委任時接受正式且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該等入職培訓應輔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定期會議，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管治政策及監管環境。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培訓記錄摘要如下：

董事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執行董事

Michael Min XU博士(主席)

✓

王小軍女士

✓

非執行董事

Xiangjun ZHOU博士

✓

徐宇虹博士

✓

翟婷女士

✓

李宏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iancun ZHANG博士

✓

陳秧秧博士

✓

范新鵬女士

✓

* 出席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部人士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應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股東大會次數
Michael Min XU博士	8/8	2/2
王小軍女士	8/8	2/2
Xiangjun ZHOU博士	8/8	2/2
徐宇虹博士	8/8	2/2
翟婷女士	8/8	2/2
李宏凱先生	8/8	2/2
Jiancun ZHANG博士	8/8	2/2
陳秧秧博士	8/8	2/2
范新鵬女士	8/8	2/2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於報告期內，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董事可隨時自行透過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對於董事提出的疑問，本公司將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審議了以下企業管治事項：

- 批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及
- 批准本公司新版及修訂版的企業管治文件。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知應在定期會議召開前14天及臨時會議召開前5天送達。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註明(i)會議日期及地點；(ii)會議時長；(iii)召開會議的原因及擬討論的事項；及(iv)通知日期。

董事會應就其會議上審議的事項保留決策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及記錄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字。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本公司記錄保存不少於十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各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新鵬女士及陳秧秧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Xiangjun ZHOU博士）組成。范新鵬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本公司半年及全年業績；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並確保我們內部審計職能的效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 評估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兩(2)次會議。審計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出席記錄」。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已審閱2025年中期報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指導內部審計工作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處理其他獲授權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iancun ZHANG博士及范新鵬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小軍女士）組成。Jiancun ZHANG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工作職權範圍、其職位的重要性以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薪酬方案；
- 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 檢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評價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 監督本公司薪酬方案的實施情況；及
- 審閱及／或批准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項；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一(1)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出席記錄」。於報告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制定及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審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以及處理其他獲授權事宜。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該等薪酬乃根據2025年各董事及監事的個人表現評核及市場趨勢而釐定。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非董事）的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表所示：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2,000,001至2,500,000	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iancun ZHANG博士及范新鵬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Michael Min XU博士）組成。Jiancun ZHANG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各董事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研究及制定選舉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出席記錄」。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選舉的標準及程序，進行廣泛搜尋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處理其他獲授權事宜。

提名政策

董事甄選程序包括：(i)提名委員會應與本公司相關部門進行溝通，研究對新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需求，並據此編寫書面報告；(ii)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內外搜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iii)提名委員會應收集被選定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及所有兼職經歷的資料，並據此編寫書面報告；(iv)提名委員會應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提名取得被提名人的同意；(v)提名委員會應召開會議，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職要求審查被選定候選人的資格；(vi)提名委員會應在選舉新任董事及委任新任高級管理層前，向董事會提交其建議及候選人資料；且提名委員會應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反饋開展後續工作。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2025年董事會維持了適當的多元化平衡。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投入的時間。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Michael Min XU博士）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Xiangjun ZHOU博士及徐宇虹博士）組成。Michael Min XU博士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審查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間，戰略發展委員會舉行了四(4)次會議。戰略發展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出席記錄」。於報告期間，戰略發展委員會已研究長期發展策略、重大投融資方案以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Michael Min XU博士(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小軍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Xiangjun ZHOU博士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宇虹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翟婷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宏凱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Jiancun ZHANG博士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秧秧博士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范新鵬女士	不適用	2/2	1/1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遵行情況、本公司遵行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成效、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的目標，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職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及服務年限等因素。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的才能及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醫學、生物物理學、生物學、生物醫學、會計、經濟學、市場營銷及化學。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且董事於不同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夠使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運營。

此外，我們特別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亦實現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均維持均衡的性別比例，男女比例分別約為2:1及1:1。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各層級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展望未來，我們於甄選及推薦適當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會繼續致力於加強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將至少擁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確保我們的女性管理層成員將獲得平等的發展及表現機會，從而最終有能力成為董事會成員。本公司亦有意促進中高層的性別多元化，使本公司於不同層級保持性別比例均衡。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構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目前並無必要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尤其是努力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日後考慮，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自上市日期以來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詳細問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報告期間，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Michael Min XU博士（「徐博士」）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徐博士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鑒於徐博士的經驗、個人資歷及在本公司的角色，徐博士作為本公司總經理，對本公司業務有著廣泛的了解，是最適合識別董事會策略機遇及工作重點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ii)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策略舉措執行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

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而該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作出。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在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提呈董事會批准。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106至11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等問題。

本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諮詢服務）應向外部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每年檢討其有效性。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運作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非常重要。我們的董事監督和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編製書面職權範圍。

為監控上市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控制系統；
- 採取各種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 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員工提供反貪污和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高他們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識和遵守；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內部控制

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來評估我們與上市相關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某些方面進行了審查程序，包括財務報告和披露控制、公司層面的控制、信息系統控制管理以及我們經營業務的其他程序。我們透過採取和實施相應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來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未來，我們將繼續定期審查和完善這些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和程序。

我們亦已委任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臨床研發的監管規定等合規事宜提供建議，並由我們的法律合規團隊進行監督。根據我們的舉報政策，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匿名舉報任何違規事件和行為，包括賄賂和貪污。我們將對報告的事件和人員進行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措施。我們也制定了反賄賂指引和合規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內部政策載列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並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質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及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該項檢討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我們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持續培訓計劃及更新，以主動識別與任何潛在違規行為有關的任何疑慮及問題。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資料變更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有關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的委任及連任」一節。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或監事袍金、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業績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而釐定。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福利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其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供款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該等退休供款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報告期間,界定供款計劃下並無沒收供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無可用於減低界定供款計劃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企業管治報告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或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而制定，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年內的僱員及薪酬政策的檢討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II. 財務回顧—僱員及薪酬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iancun Zhang博士、陳秧秧博士及范新鵬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已妥善審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屬獨立且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保持獨立。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已設立網站(<http://www.pegbio.com>)，公眾可於該網站獲取相關最新資料、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狀況、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數據。董事會審閱了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其有效。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見面並回答彼等的提問。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章程已於2024年2月14日經本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章程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2025年5月27日完成上市後，本公司須完成相關工商登記，並修改公司章程。為反映相關監管機構提出的變動，根據於2024年2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及於2025年5月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授權，於2025年6月20日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章程並無任何變動。

與股東有關的溝通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適當處理。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定期審閱該政策，並確認其有效性。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交流。本公司的資料通過以下方式向股東發佈：(i)向所有股東交付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ii)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義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並發佈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iii)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股東大會應就每項實質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於必要時舉行。董事會應在發生下列情形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當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及主持。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前21日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前15日派發予各股東。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倘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主席，則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具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除非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發送補充通知詳列臨時提案，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述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向董事會提出質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質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質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質詢。

聯繫詳情

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皓章大廈1幢606室

電郵：ir@pegbio.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質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繫詳情及身份證明，方可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要求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黃一峰先生，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法例，本公司亦聘請**陳婉梅女士**（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2025年8月26日辭任）及**鄒醒龍先生**（於2025年8月26日獲委任，並自2026年4月1日起辭任）。於彼等各自任期內，陳婉梅女士及鄒醒龍先生協助黃一峰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鄒醒龍先生辭任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郭恩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以協助黃一峰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黃一峰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報告期間後事項」一節、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及2026年4月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招股章程。

黃一峰先生是郭恩廷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繫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一峰先生、陳婉梅女士及鄒醒龍先生均已參加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我們成立於2008年，是一家專注於自主研究及開發慢性病創新療法（主要為肽和小分子藥物）的生物技術公司，重點關注代謝紊亂領域。我們已自主開發一款核心產品及其他五款候選產品，以把握2型糖尿病（「T2DM」）、肥胖症、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阿片類藥物引起的便秘（「OIC」，使用阿片類藥物引起的胃腸道疾病）及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一種罕見的內分泌疾病，患者持續出現低血糖症）等常見慢病及代謝疾病的市場機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均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11至16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2024年：零）。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c)。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d)。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摘要

本公司H股於2025年5月27日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摘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172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貸款協議條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公眾持股量充足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豁免，將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減至以下較高者：(a)16.42%；(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及(c)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規定的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股東稅項減免及豁免資料

本公司股東根據下列稅務法規及其不時修訂進行納稅。彼等應根據實際情況享受可能的稅務減免。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摘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佈並生效的相關規定。股東如有需要，應就具體納稅或其影響向其稅務及法律顧問尋求專業建議。

H股持有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支付的股息需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183天的個人而言，其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通常須繳納20%的中國預扣稅，除非獲適用稅務條約和其他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豁免或減免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直接或通過其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扣款項。

董事會報告

滬港通計劃投資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股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股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股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股利企業所得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股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業務回顧

年度概覽及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董事在衡量本集團業務表現時採用的財務及營運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並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述於本年報第4至2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積極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融入我們的業務管理中。可能出現的ESG風險和機會是我們的董事會制定有關重大交易的策略或決策時的關鍵考慮因素之一，並就所發現的潛在風險提前考慮緩解措施。

我們已帶頭成立一個三人ESG工作小組負責我們的ESG相關事宜，並制定本公司的ESG政策。該工作小組的目標是在董事會的監督及管理下提升我們的ESG表現，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提高資本市場對我們ESG工作的認可度，將本公司建設成為可持續發展的企業，並成為生物製藥行業ESG的領導者。我們的ESG工作小組由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小軍女士、董事會秘書黃一峰先生和生產主管錢益明先生組成。在董事會的監督和管理下各部門積極參與有關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計劃的信息披露和行動。

ESG工作小組對董事會負責。ESG工作小組每季度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本公司ESG相關事宜。工作小組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書面向董事會報告。ESG工作小組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與公司ESG工作相關的任何事項：

- 制定本公司ESG相關策略、目標、關鍵問題和風險，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給出批准；
- 與各持份者溝通，及時識別、評估和監控ESG事項，並在發生變化或存在潛在風險時及時跟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本公司有關ESG事項的政策、制度和工作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進展和成效；
- 檢查和監督本公司內有關ESG事項的慣例和實施，審核ESG相關信息披露的內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給出批准；及
- 向董事會提供ESG相關培訓和材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了解我們本年度在環境保護、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可能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訴訟。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受到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調查或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被採取強制措施、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亦無涉及任何其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我們認可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以及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有關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有重要影響的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1至105頁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Michael Min XU博士(主席)

王小軍女士

非執行董事

Xiangjun ZHOU博士

徐宇虹博士

翟婷女士

李宏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iancun ZHANG博士

陳秧秧博士

范新鵬女士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徐宇虹博士(「徐博士」)亦擔任杭州高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高田生物」)的董事長兼總經理，高田生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用於癌症治療的脂質類藥物的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透過其直接持股及受控制實體控制高田生物約49%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高田生物且與其按公平基準進行業務。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確認」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董事、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除外)。

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收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發出的年度確認，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利益衝突。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利益衝突。

董事、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或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須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佔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Michael Min XU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	40,657,312	38.07%	10.40%
		非上市股份(L)		
		17,424,562	6.13%	4.4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L)		
		29,175,230	10.26%	7.46%
王小軍女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9,175,230	10.26%	7.46%
Xiangjun ZHOU博士	實益擁有人	H股(L)		
		6,268,463	2.20%	1.60%
徐宇虹博士	實益擁有人	H股(L)		
		6,810,871	2.40%	1.7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6,791,193股非上市股份及284,300,339股已發行H股總數作出。
- (3) 上海蘇頤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王小軍女士為唯一普通合夥人，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Michael Min XU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3.26%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小軍女士及Michael Min XU博士被視為於上海蘇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或視作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及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述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保恰當責任保險。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整個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均有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商業化產品，因此，並無客戶。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0.1%。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4.8%。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未成年子女獲授權利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從而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而該等安排令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法律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概無股份已回購但待註銷。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2025年5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按發行價15.6港元合共發行19,283,500股發售股份，以及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相關費用後，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1.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6百萬元）。全球發售項下發行的H股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9,283,500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相關費用後的淨價約為每股H股12.02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已並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用途予以動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使 用的預期時間表
我們核心產品PB-119的商業化及適應症擴展	50.2	106.7	1	105.7	預計於2027年底前悉數動用
我們主要產品PB-718的進一步開發	34.5	73.3	1.2	72.1	預計於2027年底前悉數動用
我們其他管線候選產品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研發	5.3	11.3	5.2	6.1	預計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業務開發活動及加強我們的海外業務	1.0	2.1	0.1	2	預計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9.0	19.2 ^(附註)	19.2 ^(附註)	-	不適用
總計	100	212.6	26.7	185.9	

附註：

於人民幣19.2百萬元當中，(i)人民幣18百萬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人民幣1.2百萬元已用於支付專業服務費。

董事會報告

2025年12月配售

於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每股H股58.4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136,000股H股（「**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H股58.41港元，較(i)H股於2025年12月12日（香港時間）（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4.90港元折讓10%；及(ii)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2.88港元折讓約7.11%。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成本及費用後）分別約為299,993,760港元及約為295,699,826港元。配售事項項下發行的H股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136,000元。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每股H股配售淨價約為57.57港元。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12月22日完成。下表載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表 (附註1)
構建新一代智能化研發與數據平台	40	118.28	-	118.28	預計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償還貸款及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	28	82.80	-	82.80	預計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持續及計劃研發PB-2301及PB-2309	12	35.48	-	35.48	預計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設立香港附屬公司及加快本集團海外業務佈局	10	29.57	-	29.57	預計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	10	29.57 ^(附註2)	-	29.57 ^(附註2)	預計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總計	100	295.69	-	295.69	

附註：

- (1)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所作之最佳估計，並可根據市況之未來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作出變動。
- (2) 於29.57百萬港元當中，預計(i) 12.59百萬港元將用作員工薪資開支；及(ii) 16.98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專業服務費。

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及2025年12月22日的公告。

前景

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描述載於本報告第4至2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間後事項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股H股更改為50股H股，自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的公告。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報告期間後，鄒醒龍先生辭任，而郭恩廷女士獲委任為：(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表，均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黃一峰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及2026年4月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招股章程。

中國證監會發出備案通知書

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實施H股全流通而發出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備案通知書（「備案通知書」）。根據備案通知書，本公司已完成就合計101,702,051股未上市股份實施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及2026年4月9日的公告。

除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已獲本公司於2021年3月27日採納並於採納日期生效。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新股份或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因此，於報告期初（即2025年1月1日）概無可供授出新股份或獎勵，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亦無可供授出新股份或獎勵。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完善本集團激勵機制，進一步提高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在提升本集團價值的同時為合資格參與者帶來經濟利益，從而實現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以及由董事長推薦並由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規則釐定的其他參與者。

管理

董事會應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管理人，並負責（其中包括）：

- 設定及調整授予獎勵的條件；
- 獲得董事長推薦的建議承授人名單及建議獎勵數目，並對建議承授人進行評估；
- 釐定承授人的身份及將予授出的相應獎勵金額；
- 安排簽立股權激勵平台的授出協議、合夥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 備存承授人名單以作內部記錄；
- 根據法律法規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釐定受讓方、轉讓或退出承授人持有的股權激勵平台合夥權益的方式和價格；
- 解釋及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負責的其他事宜。

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獎勵（均已授出及歸屬）相關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由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所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形式

承授人須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金額以合夥人身份認購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並按照董事會的安排繳納相應的出資額，從而於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獎勵相關股份總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承授人透過持有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間接於合共29,175,23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約7.46%）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歸屬所有獎勵（相當於合共29,175,230股股份），且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董事會報告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董事會獲授權審閱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

授予獎勵

董事會應於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合資格參與者的績效考核、職務、任職時間、服務年限、特定職位薪酬、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等因素後，釐定承授人及獎勵的分配。董事長負責通知承授人及本公司簽立授予協議。承授人必須以現金認購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並應確保其資金來源真實合法。所有供款須足額並及時作出。為免生疑問，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轉讓限制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許可外，承授人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於我們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且在未經董事長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於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獎勵禁售期」)。

此外，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許可並經董事長書面同意外，承授人不得減少或轉讓於我們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或直接或間接出售於我們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直至其獎勵發放為止。股權激勵平台向承授人分派的股息應由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決定。承授人無權就其未發放獎勵享有我們股權激勵平台的分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將於董事長確認後按以下方式發放：

- 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五年以上(含五年)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發放所授出獎勵總數的100%；
- 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四年以上(含四年)但未滿五年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發放所授出獎勵總數的80%，而餘下獎勵將於第二年該承授人所設定的表現目標(「表現目標」)經評估並認定達標之日發放；

- 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三年以上(含三年)但未滿四年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發放所授出獎勵總數的60%，而餘下獎勵將於隨後幾年表現目標經評估及認定達標之日發放(每年發放20%)；
- 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兩年以上(含兩年)但未滿三年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發放所授出獎勵總數的40%，而餘下獎勵將於隨後幾年表現目標經評估及認定達標之日發放(每年發放20%)；
- 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一年以上(含一年)但未滿兩年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發放所授出獎勵總數的20%，而餘下獎勵將於隨後幾年表現目標經評估及認定達標之日發放(每年發放20%)；
- 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不滿一年的承授人，於隨後幾年表現目標經評估及認定達標之日發放所授出獎勵(每年發放20%)；及
- 倘表現目標未能於某一年度達成，則相應比例的獎勵可於下一年度表現目標經評估及認定達標之日發放。

表現目標應由董事會與本公司僱員在每個評估期開始時協商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各承授人於有關期間的工作進度、業務夥伴滿意度及應達到的其他目標；(ii)承授人於有關期間完成其工作的準確性、及時性及其利用資源的充分性；(iii)承授人於有關期間的保障性、團隊性及對團隊目標的貢獻；及(iv)承授人於有關期間的成長，並考慮所參與的培訓、所作出的自我提升及所取得的技能提升。

回扣機制

倘表現目標於隨後兩年內未獲達成，則於未發放獎勵相關的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應按承授人就認購該等合夥權益所支付的價格轉讓予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的人士，或由股權激勵平台購回(「回扣」)。

董事會報告

倘由於承授人單方面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或拒絕重續有關僱傭或服務關係而對公司產生不利影響、無法勝任工作、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章制度、試用期內表現不佳、違反與本集團的協議、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集團或股權激勵平台造成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和聲譽損失、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追究刑事責任、未經本集團同意與其他僱主建立勞動關係或存在其他與本集團利益相衝突的行為，或發生過失致使本集團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終止其勞動關係（「**事由**」）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則(i)倘於本公司上市前或於獎勵禁售期內出現上述任何事由，承授人的獎勵應予以回扣，(ii)倘於獎勵禁售期後出現上述任何事由，則承授人的未發放獎勵應予以回扣，而已發放獎勵應按簽立轉讓協議前二十(2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出售（「**出售**」）予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的人士或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

倘由於承授人退休、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或失蹤、因喪失行為能力、受傷或患病而不能履行職責、成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就有關終止與本集團達成一致意見、非因承授人，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情況而被終止與本集團的勞動／服務關係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則(i)倘於本公司上市前出現上述任何事故，承授人的獎勵應予以回扣，(ii)倘於本公司上市後但於獎勵禁售期內出現上述任何事故，未發放獎勵應予以回扣，而已發放獎勵經董事長批准後可予以存置，(iii)倘於獎勵禁售期後出現上述任何事故，未發放獎勵應予以回扣，而已發放獎勵應予以出售。

承授人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歸屬所有獎勵（相當於合共29,175,230股股份），且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已向合共21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與合共29,175,230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6%）所對應的獎勵。承授人已認購及繳足於股權激勵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及相關登記已完成。

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於上海 蘇頡的概約 合夥權益	向承授人 授出獎勵 所對應的概約 股份數目 ⁽¹⁾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獎勵佔股份 總數所對應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董事				
Michael Min XU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93.26%	27,209,520	6.957%
王小軍女士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3.11%	907,262	0.232%
董事小計		96.37%	28,116,782	7.189%
監事				
王夢嬌女士	監事會主席兼 職工代表監事	0.06%	16,046	0.004%
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				
黃一峰先生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0.41%	119,998	0.031%
其他承授人				
17名僱員	-	3.16%	922,404	0.236%
總計		100.00%	29,175,230	7.460%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上海蘇頡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上海蘇頡所持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 (2) 上海蘇頡所持全部非上市股份已悉數轉換為H股。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及執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託管、承包或租賃安排，亦無自過往期間結轉至報告期間的此類安排。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一直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自上市日期以來核數師未發生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財務報表核數師的決議案。

刊發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egbi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指定時間內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要求取得公司通訊的股東，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第1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簡稱「ESG報告」)，旨在以透明公開的方式披露公司在ESG相關議題上的管理方法和具體實踐，以及在2025年取得的相關成效，以回應各利益相關方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和期望。

報告範圍

本報告重點披露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在ESG方面的具體表現及相關資料。

編製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相關披露要求編製而成(以下簡稱《守則》)。

報告原則

重要性原則：在編撰過程中識別與本公司經營密切相關的議題，以及主要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議題，並在報告中對這些ESG實質性議題的管理和實踐績效進行披露。

量化原則：制定環境、社會及治理關鍵績效指標，並參照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作量化披露，以監察及評估本公司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措施的進度。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令數據日後可做有效及有意義的比較。

平衡原則：ESG報告遵循平衡原則，對本公司正面、負面信息均進行不偏不倚地披露，以客觀展示本公司的ESG管理與實踐情況。

ESG報告符合《ESG報告守則》中「不遵守就解釋」的要求，並對部分不適用指標進行解釋。

信息說明

本報告的數據及案例全部來源於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報告、相關文件。本公司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發佈，當對兩種語言文本的理解發生歧義時，請以中文版報告為準。如無特別說明，本報告中涉及的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為計量幣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稱謂說明

為了便於表述和閱讀，在本報告中「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有時也以「派格生物」「公司」或「我們」表示。

報告批准

本報告於2026年3月23日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予以發佈。

報告獲取

本報告提供繁體中文版及英文版供讀者參閱，報告電子版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派格生物官方網站 (<https://www.pegbio.com>) 獲取。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統籌、主導並監督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及ESG信息披露。公司將ESG因素納入戰略決策與日常運營管理，由董事會統籌識別行業可持續發展趨勢、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並明確ESG管理重點。

本公司設立ESG工作小組，作為ESG事務的專職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工作小組涵蓋董事會成員及研發、生產、支持等核心部門負責人，確保ESG工作在各業務層面有效落地。工作小組每季度不少於一次向董事會匯報ESG工作進展，及時識別、評估及監測ESG相關事宜，並就不限於ESG戰略、目標、重要議題及風險等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ESG工作小組匯報，在系統梳理公司ESG管理現狀的基礎上識別相關風險，對ESG目標達成情況進行監察與檢討，並審議批准年度ESG報告，確保可持續發展理念得到充分、準確披露。

為確保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具備充分的ESG知識，ESG工作小組已系統學習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ISSB IFRS S2等相關披露指引，並定期組織董事會及員工開展ESG培訓。報告期內，董事會參與ESG議題重要性評估與判定，就可能影響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點議題提出見解與建議，並對議題優先級進行審議。董事會亦逐步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納入整體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公司能夠識別潛在影響並採取適當應對措施。

公司將持續在各層級深化ESG實踐，攜手社會各界共同推動可持續發展，邁向更加長遠、穩健的未來。本報告對派格生物2025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進行詳實披露，並已於202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關於派格生物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8年，是一家專注於自主研究及開發慢性病創新療法的生物技術公司，重點關注內分泌代謝領域。派格生物針對慢病領域未被滿足的臨床治療需求，利用自主開發的HECTORTM技術體系，設計和篩選具有「新靶標、新位點、新機制」的創新分子實體，形成優勢互補、多重獲益的產品管線。依靠高效及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通過自主研發，開發了一系列包括多肽藥物、蛋白質藥物及小分子藥物在內的優勢產品。

派格生物構建了以代謝性疾病為核心，廣泛覆蓋多種慢病的研發管線，公司已自主開發一款核心產品及其他五款在研產品，以把握2型糖尿病(T2DM)、肥胖症、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阿片類藥物引起的便秘(OIC)及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等常見慢病及代謝疾病的巨大市場機會。

ESG管理

ESG治理

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相關規定，建立健全ESG管治架構。董事會作為ESG事宜的最高決策機構，對ESG策略及信息披露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ESG工作小組，統籌推進各項ESG工作，各職能部門負責具體落實，形成自上而下的管理模式。

董事會

- 審批ESG戰略、目標、重要性議題及風險管理制度
- 監督ESG工作進展，定期聽取ESG工作小組匯報
- 審批年度ESG報告，確保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
- 對ESG管理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ESG工作小組

- 制定公司ESG戰略、目標及重要議題
- 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及時識別、評估及監測ESG事宜
- 制定ESG相關政策、體系及工作計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進展
- 檢查和督促ESG事宜的實踐與執行情況，審核ESG信息披露內容
- 向董事會提供ESG相關培訓和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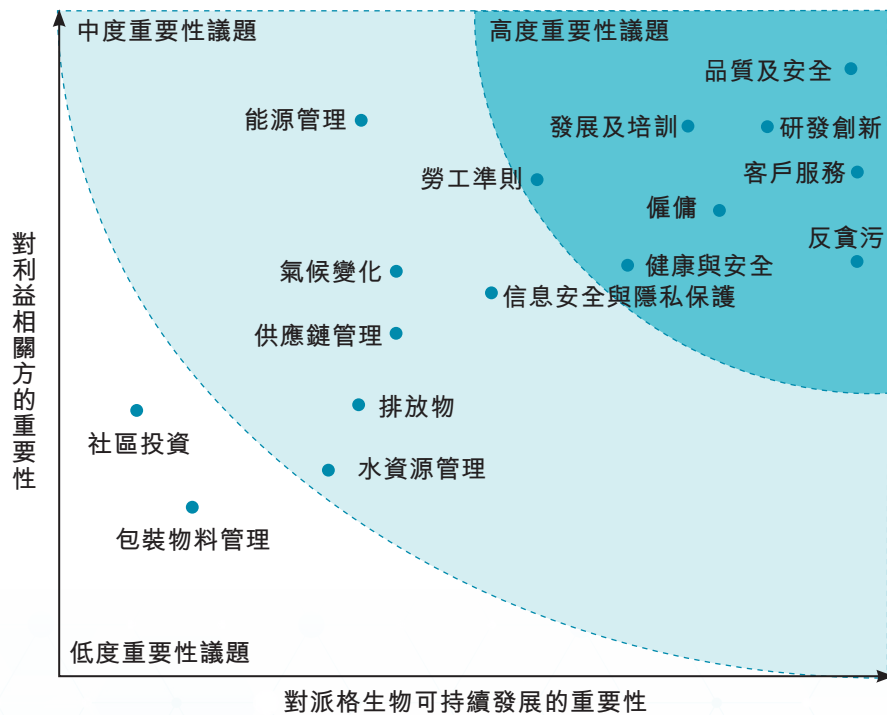
各職能部門

- 將ESG要求融入日常運營
- 收集並報送ESG相關數據
- 配合完成年度ESG信息披露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議題評估

重要性議題是可持續發展的關鍵部分，為更有效地識別與評估可能對公司及其利益相關方產生重大影響的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議題，公司對重要性議題進行全面梳理，結合各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及運營情況，並參考聯交所監管趨勢、國際標準、同業的重要性議題等，識別報告期內的ESG重要議題，並對其進行優先排序。



2025年派格生物重要性議題矩陣圖

高度重要性議題	品質及安全	研發創新	發展及培訓
	客戶服務	反貪污	健康與安全
	僱傭	勞工準則	
中度重要性議題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氣候變化	供應鏈管理
	能源管理	排放物	水資源管理
低度重要性議題	社區投資	包裝物料管理	

利益相關方溝通

公司致力於與各利益相關方建立透明、互信的合作關係，通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包括定期會議、公開報告及各項交流活動，與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及媒體保持良性互動，及時了解各方關切，並將反饋意見納入經營決策參考。

主要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溝通與回應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合規經營
反貪污
產品質量與安全
環境保護

接受監督
定期披露
不定期匯報
參與相關會議

股東及投資人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
信息披露

定期／不定期信息披露
股東會
投資者交流活動
溝通電話與郵箱

員工

薪酬與福利
職業發展與晉升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企業徵信
內部郵件系統
定期會議及培訓

客戶

研發創新
產品質量與安全
售後服務
負責任營銷

日常服務溝通
客戶投訴渠道
社交媒體
客戶交流與拜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溝通與回應渠道
供應商	產品質量與安全 共贏合作 反貪污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資格調查 供應商考核與審核 供應商溝通
社區	社區參與 環保意識 積極投身公益	公司官網 社區公益活動 媒體平台 信息披露
媒體	環境保護 社區參與 信息透明	接受採訪 信息披露 溝通電話與郵箱

環境

派格生物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制定《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從總經理到各部門的環保職責，將環保理念融入研發、生產、採購及倉儲等日常運營環節，制定專項管理政策及措施，避免及減少環境污染和能源消耗，並制定下列目標以持續提升環境績效：

環境議題	環境目標	2025年度完成情況
能源管理	與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數據持平	已達標完成
水資源管理	與2024年耗水密度數據持平	已達標完成
廢棄物管理	危險廢棄物合規處置率100%	已達標完成
廢水管理	污染物100%合規排放	已達標完成
廢氣管理	廢氣100%合規排放	已達標完成

排放物

公司按照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相關制度與應對措施，對廢氣、廢水及廢棄物的產生、收集、貯存及處置進行規範性管理，確保各類排放物符合環保要求，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廢氣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環境保護設施運行管理制度》《環保治理管理制度》，並配套安裝廢氣處理設施，對研發過程中溶劑揮發及試生產環節產生的廢氣進行規範收集與有效處理。運行過程中，使用部門負責設施的日常維護及運行記錄，安環部門定期開展巡查與監督，確保廢氣處理設施穩定、有效運行。對於設施停機檢修等情況，使用部門須提前履行報備程序，防範停運期間可能產生的環境風險。

廢水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加強廢水管理。根據業務性質及運營實際，公司不涉及生產廢水排放，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均經市政污水管網排入當地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對周邊環境影響有限。報告期內，公司廢水排放達標率保持100%。報告期內，公司廢水排放總量785噸。

廢棄物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危險廢物貯存設施管理制度》《危險物品管理制度》，對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規範貯存及委託處置。

針對有害廢棄物，如研發過程中產生的廢液、廢渣、廢吸附材料、廢試劑包裝物、廢活性炭等實驗垃圾。公司設置專用危廢暫存區，使用規範容器分類收集，建立出入庫台賬，嚴格執行貯存管理要求，並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危廢處置單位進行專業化處理，確保全流程合規可控。

針對無害廢棄物，如辦公廢紙、生活垃圾等，公司集中存放，交由園區垃圾站統一清運處理。此外，公司高度重視綠色辦公，在辦公區域設置垃圾分類回收箱，鼓勵員工遵循「減量化、再利用、再循環」原則，對紙張、紙板、鋁罐及玻璃等進行分類回收。積極推行源頭減量措施，包括提倡使用電子郵件傳閱文件以減少複印用紙，鼓勵使用瓷器或玻璃用品替代一次性紙杯、塑料杯，倡導多用抹布、毛巾減少紙巾使用量等，多措並舉減少廢棄物產生，推動資源高效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2025年	單位
無害廢棄物總量	2.13	噸
無害廢棄物產生強度	0.04	噸／單位僱員
生活垃圾(塑料紙皮果殼、報廢辦公用電子產品(含廢電池))	2	噸
一般包裝(木架、紙板)	0.1	噸
廢紙處置量	0.03	噸
危險廢棄物總量	1.66	噸
有害廢棄物產生強度	0.03	噸／單位僱員
廢活性炭	0.57	噸
生產垃圾(玻璃瓶／塑料瓶／實驗器皿／手套／口罩／實驗用紙)	0.11	噸
廢有機溶劑	0.98	噸

資源使用

公司的資源使用主要來源於車輛的汽油消耗、運營中的電力消耗、水資源、日常辦公的紙張和包裝物料使用。基於此，公司建立相應管理制度，對能源、水資源及包裝材料實施規範化管理，致力於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能源管理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日常辦公及研發運營所需的外購電力，以及汽油。為降低能源消耗、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相關規定，制定《環境保護制度》及綠色辦公管理要求，對運營過程中的能源使用進行規範管理。公司通過加強照明、空調及辦公設備用電管理，優先選用節能產品，倡導自然採光、合理控溫和隨手斷電等節能措施，並通過優化公務用車安排、加強車輛維護保養、鼓勵短途綠色出行等方式，持續降低能源消耗及運營碳足跡。

指標	2025年	單位
直接能源	汽油	10,342.42 升
間接能源	外購電力總量	274,739 千瓦時
綜合能耗		161.78 噸標煤
綜合能耗強度		2.79 噸標煤／單位僱員

水資源管理

公司生產經營所需用水主要來自市政供水系統，報告期內，所在地區水資源供應總體保持穩定，取水管道安全可靠，未識別出對公司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取水適用性問題或相關風險。為降低運營過程中的水資源消耗，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日常管理持續倡導節約用水，鼓勵員工養成隨手關閉水龍頭、合理控制用水量等良好習慣，並優先選用無磷洗滌劑及可降解清潔用品，從源頭減少環境影響。與此同時，公司定期檢查供水設施，及時排查並防止「跑、冒、滴、漏」等現象，持續推進節水型設備更新與應用，不斷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指標

2025年 單位

總耗水量	785 噸
耗水密度	13.53 噸／單位僱員

原材料與包材管理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等法律法規，結合研發、註冊申報及生產準備等實際需要，持續完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管理機制，從供應商准入、質量協議、物料使用到包裝材料選用等環節強化管控，推動相關管理規範有序開展。

在供應商管理方面，公司對供應商實施准入審核和持續評估，並簽署供貨協議及質量協議，明確原輔料或包裝材料發生變更、偏差，或因監管檢查發現重大質量問題時的通報責任，確保相關信息及時傳遞、問題及時響應。對於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公司根據實際情況採取整改、暫停合作或取消資質等措施，保障原輔料及包裝材料來源合規、質量可控、責任可追溯。

在物料管理方面，公司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對原輔料及包裝材料的領用、使用、記錄及異常處理等進行規範管理，並結合具體情況開展物料核查、偏差調查及整改，持續提升物料管理的規範性和可追溯性。

在材料選用方面，公司在滿足產品質量、安全性及合規要求的前提下，優先選用適用且環境影響相對較低的包裝材料。目前，公司部分包裝材料以紙質材料為主，包括紙質標籤、紙質盒托、紙質小盒等，以從材料端降低環境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依法對所有新建及擴建項目開展環境影響評價，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並按規定履行報批程序，經相關主管部門審批後實施。環境影響評價覆蓋項目建設及運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涵蓋地形地貌、氣象水文、生態植被、生物多樣性等自然環境因素，並依據《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環境空氣質量標準》《聲環境質量標準》等相關標準，對項目所在區域環境質量進行分析評價。

同時，公司亦關注項目對周邊社會環境的潛在影響，就交通承載、資源供應及區域經濟等方面進行綜合評估，確保項目建設及運營不會對周邊環境及社會運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環境影響評價要求，公司將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納入重點環境管理事項，持續落實各項環保要求。有關排放物管理及資源使用的具體舉措，詳見本報告「排放物」及「資源使用」章節。未來，公司將繼續強化環境風險識別與過程管控，確保各項運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持續處於可控範圍。

氣候變化

公司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將其納入戰略決策與日常運營管理，建立涵蓋治理、戰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的系統化氣候管治體系，持續提升氣候韌性，推動綠色低碳轉型。

治理

公司積極回應國家號召，高度關注國內外能源與碳相關政策及法律法規對醫藥行業及公司業務運營的影響，按照港交所《氣候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董事會對公司的氣候變化等ESG議題開展監督與管理，並將氣候相關議題系統納入公司ESG治理體系。報告期內，公司參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報告》對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進行識別和分析，採取積極措施有效應對氣候變化。

戰略

派格生物持續關注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依托氣候情景分析系統評估其對公司業務、戰略與財務的潛在影響，並將相關因素納入戰略決策與頂層設計，強化前瞻性佈局與韌性管理。

公司結合創新藥研發企業的業務特點及發展階段，參考IPCC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情景體系，選取低排放情景(SSP1-2.6)和高排放情景(SSP5-8.5)開展氣候情景分析。轉型風險方面，公司重點關注環保監管趨嚴、能源結構調整、綠色運營要求提升及資本市場對ESG表現關注度上升等趨勢，評估其對研發運營、供應鏈協同及未來商業化準備的潛在影響；物理風險方面，公司重點識別高溫、強降雨、颱風等極端天氣對辦公運營、臨床試驗推進、樣品運輸及供應鏈穩定性的潛在影響。公司結合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對識別出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分析和排序，為後續完善應對措施及資源配置提供依據。

同時，公司關注氣候變化背景下的潛在發展機遇。隨着綠色低碳發展理念持續深化，公司可通過推進綠色辦公、節能管理、提升設備及運營效率、加強供應鏈協同等方式，降低資源消耗及運營成本；同時，隨着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合作夥伴對可持續發展表現的關注不斷提升，公司亦可通過完善ESG治理與信息披露、強化環境與氣候相關管理，持續提升品牌形象、融資吸引力及長期競爭力。未來，派格生物將結合業務發展階段，持續完善氣候風險識別、評估與應對機制，不斷提升經營韌性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風險管理

公司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日常運營體系，通過定期與各利益相關方溝通，持續關注氣候變化相關政策動向及行業實踐。在資源節約與減排方面，公司積極開展節能降耗、減少排放等管理工作，推動運營環節的低碳轉型。同時，公司將氣候風險識別納入現有風險管理流程，對生產運營中可能受極端天氣影響的環節進行持續關注，確保及時採取應對措施。

指標與目標

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生產運營過程中所消耗的汽油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一）及使用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二）。公司根據行業通行管理辦法和溫室氣體計算方法，嚴格監控企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報告期內，公司對運營控制範圍內溫室氣體排放源進行識別，核算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為減緩與適應氣候變化、制定合理的氣候變化應對政策和減排路徑奠定基礎。

此外，目前公司尚未建立針對氣候相關轉型風險、物理風險及相關機遇的量化評估方法及統計口徑，亦未對相關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暴露金額及佔比進行單獨統計與披露。公司目前以定性識別與分析為主，對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評估。未來，公司將結合業務發展情況，逐步完善相關資料收集及分析機制，在具備條件時開展量化評估並進行相應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諾／目標	2025年度完成情況
2025目標	與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數據持平	已達標完成
中期目標	到2030年時，實現公司運營層面的碳達峰	正在推進
長期目標	到2060年時，實現公司運營層面的碳中和	正在推進

指標	2025年	單位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28.01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145.78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僅涵蓋：商務飛行和廢紙處理)	40.59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範圍三)	214.38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3.70	噸二氧化碳當量／單位僱員

社會

派格生物始終踐行「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依法保障員工基本權益，着力構建多元、平等、包容的職業發展平台，持續激發團隊活力與組織內生動力。同時，公司攜手供應鏈夥伴，堅持以質量為本、以患者需求為導向，持續推進醫藥創新與價值創造，致力於為患者提供更優質、更可及的治療選擇，並與各利益相關方共同推動企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僱傭

派格生物堅持公平、公正的招聘與僱傭原則，持續規範員工聘用及解聘管理流程，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及完善的工時休假安排，着力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切實維護員工合法權益。

平等僱傭與多元化

派格生物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運營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並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相關原則，堅持平等僱傭，致力營造多元、平等、開放、包容的工作環境，為員工提供公平、公正、合理的就業機會。公司在《員工手冊》中明確反歧視要求，在招聘錄用、薪酬福利、培訓發展、晉升、勞動關係解除及退休等各項人力資源管理環節，不因種族、社會階層、宗教信仰、殘障、性別、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懷孕、工會成員身份或政治立場等因素對員工實施歧視。與此同時，公司尊重員工依法享有的宗教信仰自由及遵循合理信念與習俗的權利，並保護正常宗教活動。公司亦明文禁止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持續維護安全、尊重、和諧的職場環境。

報告期內，員工構成情況見下表：

指標	2025年
員工總數	5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0
女性	28
按學歷劃分	
碩士及以上	18
本科	33
大專及以下	7
按職位劃分	
高級管理層	4
中級管理層	11
普通員工	43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僱員	58
兼職僱員	0
按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含30歲)	6
31-50歲	49
50歲及以上(含50歲)	3
按工作地區劃分	
浙江省內	23
中國除浙江省外其他地區	35
海外地區(包含港澳台)	0

員工薪酬與福利

公司制定了《薪資福利獎勵制度》，建立了公平、合理的薪資體系，薪資制度主要由基本工資、短期激勵、長期激勵三部分構成，實行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公司正式員工按員工個人實際情況參加國家規定的相應社會保險，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綜合保險等，為員工提供具有行業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

除基本薪金、職務薪金外，我們還提供餐補、通訊補貼、差旅補貼、員工及其兒童福利、活動基金、員工體檢及其他福利。同時，我們提供其他激勵措施，例如派格生物總裁獎、派格生物傑出管理人獎、派格生物傑出員工獎、派格生物特別獎、派格生物每月之星、派格生物支票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時長和休假

公司員工的工作時間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實行每周五日工作制；並制定了《員工出勤與考勤管理制度》，依法依規保障員工休假權益。

員工聘用及解僱

公司和員工雙方自願簽訂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將作為正式聘用的依據之一。當員工要求離職或公司要求解聘員工時，我們嚴格按照勞動合同規定的程序，遵照勞動法的規定終止或解除聘用合同。同時，公司制定了《離職管理制度》，規範員工離職程序，依法依規保障員工基本權益。報告期內，公司員工流失總數17人，流失比率29.31%。

報告期內，員工流失情況見下表：

指標		單位	2025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33.33
	女性	%	25.00
按職位劃分	高級管理層	%	50.00
	中級管理層	%	45.45
	普通員工	%	23.26
按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含30歲)	%	0.00
	30-50歲	%	30.61
	50歲及以上(含50歲)	%	66.67
按工作地區劃分	浙江省內	%	13.04
	中國除浙江省外其他地區	%	40.00
	海外地區(包含港澳台)	%	0.00

健康與安全

為預防職業病的發生，派格生物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GBZ 188-2014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和《職業病危害因素分類目錄》，制定《職業健康管理制度》，規範員工生產作業程序；定期組織生產作業場所危害因素檢測、制定體檢計劃，安排在崗定期職業健康檢查，建立員工職業健康監護檔案，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對員工進行職業病防治宣傳教育，普及職業病防治知識，增強職工自我健康保護意識。報告期內，公司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0天。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和安全，為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使其掌握基本安全知識和自我保護技能，制定了《安全培訓和教育管理制度》。培訓內容包括安全標準和法律法規、一般環境管理、辦公室環境安全技術以及相關事故案例。公司每年舉辦一次消防安全宣導活動和消防實戰演練活動。

報告期內，公司開展了職業衛生培訓、危化品洩漏現場處置應急演練、2025年度消防演練等職業健康安全教育活動，增強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意識。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內）公司沒有發生工傷意外或因工死亡事件。

發展及培訓

派格生物為員工建立完善的職業發展和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成長平台。

職業發展

公司建立了系統化的崗位職級體系，並制定《晉升管理制度》，明確員工職業發展方向，保障晉升機制的規範性、公平性與合理性。公司為員工提供雙通道發展路徑，包括在原有專業技術職級體系內持續晉升，或由專業序列發展至管理序列。相關晉升評估原則上每年於4月和10月開展，並於評估通過後生效。

報告期內，公司擁有高級管理層4人，其中男性3人，女性1人；中級管理層11人，男性6人，女性5人。高級管理層女性佔比25.00%，中級管理層女性佔比45.45%。

員工培訓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職業能力的提升，並根據公司崗位能力需要，為員工提供相匹配的培訓課程，並制定年度《培訓規劃》，將員工的培訓分為必修課和選修課兩類，新員工的入職培訓是每位加入公司員工的必修課程，其他必修課程中人力資源部在年度《培訓規劃》中或不定期指定給相關培訓對象，有針對性地提升不同崗位員工的職業能力。

報告期內，受訓僱員總人數15人，員工受訓總時長45小時。按性別與僱員類別劃分的培訓情況詳見下表：

指標		員工培訓 覆蓋率(%)	員工人均培訓 時長(小時)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3.33	3
	女性	46.67	3
按職位劃分	高級管理層	6.67	3
	中級管理層	6.67	3
	普通員工	86.67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派格生物嚴格恪守勞工準則，嚴格遵守國際勞工組織(ILO)核心勞工標準等國際勞工標準，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堅決禁止童工、強制勞動及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保障員工基本人權與合法勞動權益。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勞工管理體系，在招聘、入職、用工管理全流程執行年齡核驗、身份核實、用工合規審查機制，杜絕違規用工風險；尊重員工自願勞動原則，嚴格規範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與薪酬支付，保障員工享有合理的勞動條件與法定權益。當發現違規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時，公司將立即停止相關用工行為，並採取必要的補救及支持措施，包括終止不當用工安排、通知監護人或協助員工脫離受脅迫狀態、妥善處理薪酬及證件返還等事項；同時迅速開展調查與整改，並對相關責任方依法依規進行處理，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使用童工、強制勞動相關事件，無重大勞工合規違規記錄。

供應鏈管理

為規範採購管理，確保採購工作在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下有序開展，派格生物制定了《採購管理／操作規程》《供應商管理規程》《物料供應商管理規程》等制度文件，持續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建立供應商績效考核評價機制，着力打造可持續、具備韌性的供應鏈體系。

公司建立健全供應商准入、考核與退出管理機制，持續加強供應商全流程合規管理。在供應商准入階段，公司綜合評估供應商資質條件、質量保障能力及合規經營表現；在合作過程中，公司對長期供應商開展年度績效考核，並根據考核結果實施分級管理，通過溝通輔導、督促整改及跟蹤評估等措施推動供應商持續改進。報告期內，公司對11家主要供應商進行了審計及現場考察，覆蓋核心物料及關鍵服務供應商，以進一步加強對供應商履約能力、品質管制水準及合規經營情況的核查。

在供應商管理監控方面，公司通過年度績效評估、現場審核及整改跟蹤機制，對供應商履約表現及合規風險進行持續監測，並對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實施分級管理及退出機制。對於存在商業賄賂、資料造假等違規行為，或經整改後仍未達到管理要求、存在重大風險隱患的長期或臨時供應商，公司將按規定納入禁用供應商名單，進一步強化供應商准入與退出管理。

在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方面，公司將ESG理念融入供應鏈管理全流程，通過供應商准入評估識別潛在環境與社會風險，包括環境管理體系、職業健康安全及合規經營表現，並在合作過程中持續監測相關風險表現。公司優先選擇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及合規經營表現，並在合作過程中持續監測相關風險表現。公司優先選擇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及合規經營表現的供應商，並優先採購綠色產品和服務，推動供應鏈各環節積極履行環境責任與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公司按照各地區劃分供應商的情況，見下表：

指標		單位	2025年
供應商總數		家	947
按地區劃分	浙江省內	家	36
	中國除浙江省外其他地區	家	863
	海外地區（包含港澳台）	家	48
本地化採購比例		%	31.94

產品責任

派格生物高度重視產品責任，聚焦產品質量與安全管理、醫藥倫理、質量投訴管理、藥品召回管理等方面，建立產品研發到上市應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體系。2025年11月14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官網公告，派格生物自主研發的國家1類創新藥——維培那肽注射液（派達康®）正式獲批上市，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T2DM)。

產品質量與安全管理

派格生物制定明確的質量方針和目標，嚴格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落實藥品質量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國家藥監局關於加強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委託生產監督管理工作的公告》等國家法律法規，以及《ICH¹ Q7原料藥GMP指南》《ICH Q8藥物研發》《ICH Q9質量風險管理》《ICH Q10藥品質量體系》等全球行業標準，制定《質量手冊》，規範公司的質量管理，為公司制定質量方針、建立質量管理程序提供依據和指導。

質量方針

打造創新、專業、高質的產品，造福全球慢性病患者。

質量目標

求實創新、追求卓越。以高品質產品滿足客戶的需要，並通過我們安全、高質量的產品解除疾患，使大眾的生活品質得到提高。

¹ ICH是指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的簡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同時，公司高度重視產品質量管理，通過「線上+線下」的形式，開展培訓，並在培訓後立即進行隨堂測試，及時鞏固與評估培訓效果，實現「培訓+考核」的閉環管理，持續提升員工產品質量管理能力。報告期內，公司制定年度培訓計劃，針對共性薄弱環節、新法規進行再培訓，實現質量意識的持續提升。

醫藥倫理

公司建立完善的醫藥倫理標準體系，在合規守法、受試者權益保護、科研誠信和數據真實、生物樣本管理合規等方面，制定明晰的標準，保證各項醫藥倫理標準嚴格執行落實。公司建立了涵蓋試驗方案設計、項目立項與倫理審查、試驗實施與過程管控、數據管理與分析以及結題管理的規範化工作流程，確保各項研究工作規範、標準、合規開展。

派格生物醫藥倫理標準體系

合規守法

- 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赫爾辛基宣言》及ICH-GCP等國內外法規與倫理準則，所有臨床試驗均在具備資質的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開展。

受試者權益保護

- 嚴格執行知情同意，保護隱私；
- 受試者的安全、健康、權益必須高於科學研究與社會利益。

科研誠信與數據真實

- 嚴禁偽造篡改數據，確保結果可溯源、杜絕學術不端。

生物樣本管理合規

- 生物樣本管理符合遺傳資源管理條例，確保採集、存儲、銷毀全流程合規。

公司建立健全監督機制，搭建由多領域專家組成的組織監督體系，不受研發干預，並在臨床部下設QC團隊，負責試驗合規性檢查與數據溯源。公司實施全流程閉環監督，在事前嚴格審查方案與知情同意書；在事中定期稽查與核查，重點關注受試者權益與數據真實；在事後複盤試驗過程，開展專項審計，杜絕違規造假。同時，公司定期開展GCP法規等培訓，持續優化流程制度；積極接受外部監督，主動接受藥品監管部門檢查，按要求披露試驗信息，保障醫藥倫理工作透明化，保障各階段流程可追溯。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公司持續完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圍繞信息化運維、系統權限、數據備份、網絡安全、應急響應及災難恢復等方面建立制度規範，明確管理職責與操作要求。公司通過強化機房及服務器管理、賬號權限控制、系統變更審批、終端防病毒管理、訪問日誌審查及異常行為追蹤等措施，持續提升信息系統安全防護水平；同時，公司制定《信息系統業務連續性管理規定》《業務持續應急預案》及《災難恢復計劃》，並定期開展巡檢、評審與演練，以保障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降低突發事件對公司經營活動的影響。

公司高度重視試驗參與者個人信息及隱私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建立了與臨床研發業務相適應的數據保密與隱私保護機制。公司要求所有參與臨床試驗的內部員工、CRO及其他合作方嚴格履行保密義務，並根據合同約定落實信息保密責任。公司按照《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及相關要求，對臨床試驗數據實行嚴格的權限管理，確保僅由經授權人員在合規範圍內訪問和使用相關數據。對於受試者數據，公司嚴格按照知情同意書(ICF)約定的授權範圍進行收集、處理和使用；如涉及超出授權範圍的用途，公司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並取得相關同意，切實保障受試者隱私權及合法權益。

質量投訴管理

派格生物將客戶提出的對任何已放行的產品有關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包括穩定性、產品性能、均一性)、服務或產品性能不滿的書面的、電子的或口頭的信息都視為投訴，按照規範的投訴處理流程，及時、有效地解決客戶的問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公司建立完善的質量投訴組織架構，明晰各負責部門的權責，如：QA負責跟蹤及監督投訴各環節的處理及後續工作，供應商(如：委託生產商、委託經營企業、委託檢驗供應商等)負責投訴相關的調查等；制定《質量投訴管理流程》，建立質量投訴管理規程，對客戶或用戶投訴做出恰當、快速的判斷和處理，調查分析投訴批次和相關批次，對確認有質量問題的批次進行退貨和召回，並及時採取相應的糾正預防措施，同時，妥善、及時回覆客戶或用戶，維護公司形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建立《質量投訴登記台賬》，基於投訴性質及對患者安全風險的評估，將投訴分為I類、II類、III類三個級別的分類，按照相應的處理流程，妥善、及時回覆客戶或用戶。每年撰寫年度回顧報告，每年第一季度，QA完成前一自然年度的產品投訴年度回顧報告（除非前一自然年度內未發生上市產品的投訴），由生產負責人、CMC、商業化運營中心、藥物警戒負責人、質量受權人審核，質量負責人批准。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的情況。

藥品召回管理

藥品召回是指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按照規定的程序收回已上市的存在質量問題或者其他安全隱患藥品，並採取相應措施，及時控制風險、消除隱患的活動。缺陷藥品是指由於研製、生產、儲運、標識等原因導致藥品不符合法定要求，或者其他可能使藥品具有的危及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無理危險。

派格生物制定《藥品召回管理規程》，建立產品召回管理規程，制定清晰的召回流程，確保必要時可迅速、有效地從市場召回任何一批存在缺陷的產品，保證召回工作的有效性。

產品召回分級

根據產品的安全隱患、危害的嚴重程度，產品召回分為以下三級：

- 一級召回：使用該產品可能或者已經引起嚴重健康危害的；
- 二級召回：使用該產品可能引起或者已經引起暫時的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的；
- 三級召回：使用該產品一般不會引起健康危害，但由於其他原因需要召回的。

召回流程

召回政策→成立召回任務小組→制定召回計劃→召回的啟動→召回產品的接收→召回產品的處理→召回總結報告→糾正預防措施→召回關閉→年度報告→模擬召回

報告期內，公司尚無商業化產品，未發生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情況。

創新與知識產權保護

基於對代謝疾病領域的深入理解，公司建立了HECTOR®(高效靶標篩選及分子修飾劑平台Highly Effective Target Screening & Molecule Modifier Platform)，結合在自身合理藥物分子設計方面的豐富經驗，通過高效的篩選系統已識別出有利的先導化合物，可用於進一步的藥物開發。通過HECTOR®，我們開發出了涵蓋多種類型代謝疾病的創新產品，包括多肽、小分子化合物和蛋白質化合物等，並已成功將這些產品推進至不同階段的臨床試驗階段。此外，我們緊跟科技前沿及持續創新，藉以不斷設計、篩選和開發創新化合物，為代謝疾病患者提供多款具有優勢的創新醫藥產品。

為加強公司知識產權保護，公司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有關部門對科技成果實施獎勵的有關規定，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制定《職務發明管理及獎勵辦法》，充分調動技術人員的工作積極性，鼓勵科技創新成果的持續產出。

為保護派格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業秘密及合法權益，公司制定《保密管理制度》，確保公司的科技開發、技術創新、知識產權，營銷資源等所屬公司的商業或技術秘密不受損失和侵犯。

報告期內，公司擁有研發人員28人。截至報告期末，獲得有效專利61件。

反貪污

派格生物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制定《反腐敗》《保密舉報疑慮政策》《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要求員工致力於在所有活動中踐行廉潔及最高道德標準，制定舉報人保護措施，規範派格生物及其附屬公司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和反逃稅工作，有效預防洗錢及相關違法犯罪活動，營造風清氣正的商業氛圍。同時，公司積極開展反貪污培訓工作，覆蓋全體員工，每年向董事會及員工宣講反貪污相關知識，提升全體員工的廉潔意識。

公司全體員工均須簽署《廉潔自律承諾書》，承諾在工作期間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定的有關廉潔自律管理的各項相關規定，不得向有關單位或關係人索賄或從事其他不當行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員工及其關係人行賄或索賄。

我們建立了嚴格的物資和服務採購流程，採購業務須遵循《採購管理規定》，確保採購活動有序且合規進行。我們加強採購過程中對供應商的反貪污管理，在與供應商簽訂的合同中明確規定，任何一方不得向對方或對方的管理人員、工作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索取、接受、提供或給予合同約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明示或暗示的扣減、現金、禮品卡、實物、有價證券、旅行或其他非實物利益，否則構成重大違約。如果此類利益是行業慣例或慣常做法，則必須在合同中明確說明，否則也構成重大違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針對企業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亦未涉及任何不正當競爭行為或反壟斷相關的法律訴訟。

公司已建立舉報及投訴處理機制。員工如對會計及審計事項、違反道德守則或其他不當行為存有疑慮，可向直屬上級反映並轉交內部控制主管；員工及外部舉報人亦可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等管道以保密或匿名方式提出舉報。收到投訴後，內部控制主管將根據事項性質進行受理、分類及初步審查，並在需要時交由內部審計部門或其他適當人員開展調查；涉及重大事項或會計及審計相關事項的個案，將在審核委員會指導及監督下處理，調查結果及整改建議亦會及時上報。公司嚴格保護舉報人身份信息，反對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並在符合法律要求及調查需要的前提下盡最大可能維持保密性。

舉報途徑

郵箱：huipeng.yin@pegbio.com

地址：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218號生物醫藥產業園B7樓601單元派格生物內控項目組

報告期內，公司反貪污培訓情況，見下表：

指標	單位	2025年
向董事提供的反貪污培訓次數	次	1
參與反貪污培訓的董事人數	人	9
向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次數	次	1
參與反貪污培訓的員工人數	人	58

社區投資

2025年11月14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官網公告，派格生物自主研發的國家1類創新藥——維培那肽注射液(派達康®)正式獲批上市，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T2DM)。

「行百里者半九十」，我們深知，藥品獲批只是第一步。派格生物將繼續全力以赴，加速推進派達康®在中國的商業化進程，並與全球合作夥伴攜手，探索創新的商業模式。我們將繼續秉持「中國創新，全球獲益」的信念，在代謝性疾病領域持續深耕，推動更多領先療法落地，為實現「健康中國2030」願景貢獻企業力量。

鑒於公司目前處於創新藥商業化推進階段，報告期內，公司社區參與主要體現為圍繞公共健康需求持續推動創新療法落地，未開展專項對外社區捐贈或公司統一組織的志願服務活動，因此未產生社區投資項下的對外資金投入及志願服務時間。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至區域開發、產品註冊乃至本地化生產的技術轉讓，讓中國原研的成果惠及更廣闊的患者群體。在服務中國廣大2型糖尿病患者的同時，我們將積極推進該產品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包括東南亞、中東、非洲等地區的開發、分銷與商業化合作，也讓世界見證中國生物醫藥創新的智慧與溫度，為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作出積極貢獻。

ESG指標索引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層面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所在章節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減少目標和為達到這些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所在章節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公司產品尚未實現商業化銷售，故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為0。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A4.1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層面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所在章節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所在章節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所在章節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所在章節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公司產品於報告期內尚未上市銷售，不適用。

層面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所在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所在章節
D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管治	氣候變化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氣候變化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氣候變化
		策略和決策	氣候變化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能力寬免。公司目前並沒有能力追蹤記錄具體的財務數據。
		氣候韌性	能力寬免。公司目前尚未開展氣候情景分析，因此本報告期未對氣候韌性進行專項披露。未來將結合監管要求及實際情況，逐步完善相關工作。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氣候變化	

層面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所在章節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機遇	氣候變化
		資本運用	能力寬免。由於公司尚未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應的資本開支、融資及投資金額建立明確的分類界定、統計流程與核算標準，相關數據暫不具備單獨、準確、完整披露的條件，因此未披露上述信息。
		內部碳定價	於報告期內，公司目前尚未採用內部碳定價機制。
		薪酬	於報告期內，公司目前尚未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薪酬政策。
		行業指標	暫未應用。
		氣候相關目標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表

環境範疇

指標		單位	2025年
A1.1 排放物	廢水排放量	噸	785
	廢氣排放量	噸	0
A1.3 有害廢棄物	危險廢棄物總量	噸	1.66
	危險廢棄物產生強度	噸／單位僱員	0.03
	廢活性炭	噸	0.57
	生產垃圾(玻璃瓶／塑料瓶／實驗器皿／手套／口罩／實驗用紙)	噸	0.11
	廢有機溶劑	噸	0.98
A1.4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13
	無害廢棄物產生強度	噸／單位僱員	0.04
	生活垃圾	噸	2
	一般包裝(木架、紙板)	噸	0.1
	廢紙處置量	噸	0.03
A2.1 能源使用	汽油	升	10,342.42
	外購電力總量	千瓦時	274,739.00
	綜合能耗	噸標煤	161.78
	綜合能耗強度	噸標煤／單位僱員	2.79
A2.2 水資源使用	總耗水量	噸	785
	耗水密度	噸／單位僱員	13.53

氣候變化

指標		單位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01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5.7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三)		
	(僅涵蓋：商務飛行和廢紙處理)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5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4.3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單位僱員	3.70

社會範疇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比例

指標		人數	佔比
按性別	男性	30	51.72%
	女性	28	48.28%
按年齡	30歲及以下	6	10.34%
	31-50歲	49	84.48%
	50歲及以上	3	5.17%
按僱傭類型	全職僱員	58	100%
	其他	0	0.00%
按地區	浙江省內	23	39.66%
	中國除浙江省外其他地區	35	60.34%
	海外地區(包含港澳台)	0	0.00%
按職級	高級管理層	4	6.90%
	中級管理層	11	18.97%
	普通員工	43	74.14%
按學歷	碩士及以上	18	31.03%
	本科	33	56.90%
	大專及以下	7	12.0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指標		2025年
按性別	男性	33.33%
	女性	25.00%
按年齡	30歲及以下	0.00%
	30-50歲	30.61%
	50歲及以上	66.67%
按地區	浙江省內	13.04%
	中國除浙江省外其他地區	40.00%
	海外地區(包含港澳台)	0.00%

B2 健康與安全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0	0
因工亡故比例	%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	/

B3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受訓平均時數

指標		受訓僱員百分比	人均受訓時數
按性別	男性	53.33%	3
	女性	46.67%	3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6.67%	3
	中級管理層	6.67%	3
	普通員工	86.67%	3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指標		單位	2025年
按地區	浙江省內	家	36
	中國除浙江省外其他地區	家	863
	海外地區(包含港澳台)	家	48

B7 反貪污

指標	單位	2025年
向董事提供的反貪污培訓次數	次	1
參與反貪污培訓的董事人數	人	9
向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次數	次	1
參與反貪污培訓的員工人數	人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於第111至164頁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吾等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時處理該事項，並就此形成吾等的意見，吾等不對該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研發開支的確認及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及附註1(g)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主要從事慢病療法的發現及開發。</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的研發(「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包括第三方外包開支、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以及員工成本。</p> <p>由於研發開支具有重要性，且與第三方外包開支、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以及員工成本相關的研發風險未獲完整及準確確認，吾等將研發開支的確認及計量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吾等評估研發開支確認及計量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與貴集團研發開支確認及計量流程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經營有效性； • 通過抽樣核對研發項目管理部門保存的工時記錄，評價研發相關員工成本的分配； • 通過抽樣檢查相關原始文件(如採購訂單、付款單據、發票及收貨單)，評價研發相關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 抽樣檢查與第三方承包商簽訂的研發相關合同中的關鍵條款及完工進度報告，以評估第三方承包成本是否根據各自的合同條款或完工進度記錄； • 抽樣向第三方承包商獲取外部確認函，以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及 • 通過抽樣將年末日期前後發生的研發開支與相關原始文件(如收貨單、發票及完工進度報告)進行比較，評價研發開支是否記錄在恰當的財務報告期間。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載於年度報告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並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發表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當時情況下屬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吾等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黎志賢（執業證書編號：P05676）。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淨收入	4	189	7,00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247)	(7,150)
研發開支		(50,387)	(95,427)
管理開支		(143,323)	(185,282)
經營虧損		(205,768)	(280,852)
財務成本	5(a)	(2,779)	(2,499)
除稅前虧損	5	(208,547)	(283,351)
所得稅	6	-	-
年內虧損		(208,547)	(283,3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其他調整後)		-	-
年內總全面收益		(208,547)	(283,35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8,362)	(283,158)
非控股權益		(185)	(193)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收益		(208,547)	(283,35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9	(0.55)	(0.77)

第116至16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920	3,572
使用權資產	11	8,346	1,527
無形資產	12	554	8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27,131	22,101
		42,951	28,063
流動資產			
存貨		87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3,369	8,2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	54,474	153,655
已抵押存款		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67,540	28,392
		556,283	190,2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54,038	56,394
計息借款	19	84,969	100,003
租賃負債	20	2,048	1,269
		141,055	157,666
流動淨資產		415,228	32,6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8,179	60,6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6,589	221
遞延收入	21	3,000	3,000
		9,589	3,221
淨資產		448,590	57,4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91,092	366,672
儲備		57,396	(314,48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權益		448,488	52,190
非控股權益		102	5,280
總權益		448,590	57,470

於2026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Michael Min XU
董事

王小軍
董事

第116至16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66,672	674,305	(851,097)	189,880	5,473	195,353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283,158)	(283,158)	(193)	(283,35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	-	145,468	-	145,468	-	145,46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66,672	819,773	(1,134,255)	52,190	5,280	57,470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208,362)	(208,362)	(185)	(208,547)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H股， 經扣除交易成本	23(c)	19,284	234,795	-	254,079	-	254,079
通過配售發行H股，經扣除交易成本	23(c)	5,136	263,024	-	268,160	-	268,160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	14	-	-	-	-	(4,993)	(4,99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	-	82,421	-	82,421	-	82,42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1,092	1,400,013	(1,342,617)	448,488	102	448,590

第116至16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17(b)	(151,906)	(183,442)
支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151,906)	(183,44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3,662)	(876)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	(20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30,000)	(10,142)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31,574	125,578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97,912	114,353
融資活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17(c)	128,400	91,510
就計息借款支付的利息	17(c)	(2,470)	(2,142)
計息借款的付款	17(c)	(143,421)	(65,956)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的付款	17(c)	(2,211)	(1,287)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17(c)	(322)	(107)
支付上市開支		(1,533)	(1,684)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23(c)	257,284	–
通過配售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23(c)	268,160	–
與解散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分配	14	(4,993)	–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498,894	20,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額		444,900	(48,75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752)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92	77,1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540	28,392

第116至16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慢病療法的發現及開發。本公司於2025年5月完成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了由於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其程度與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相關。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按附註1(e)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據信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附註2討論了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該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某一實體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這些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終止之日止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收入和開支(外匯交易盈虧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虧損以與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但僅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

對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中的比例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權益內呈列，與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按年內總損益及總全面收益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本集團在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1(i)(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關於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政策載述如下。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但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這些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關於本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見附註24(e)。這些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非權益類投資

非權益類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純粹是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1(r)(i))、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計算方式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相同。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相關廠房和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折舊時，按下列估計使用壽命，在扣除其估計殘值(如有)後，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且一般於損益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期間和比較期間的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車輛	5年
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使用壽命與租期的較短者
使用權資產	租期

折舊方法、使用壽命和殘值每年進行審閱，並進行調整(如適當)。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開發支出僅在該支出能可靠計量、產品或工藝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及本集團有意並具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所得資產的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否則，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收購且使用壽命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和商標)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1(i)(ii))。

內部產生的商譽和品牌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攤銷乃於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殘值計算，且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本期間和比較期間的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軟件	5年
----	----

攤銷方法、使用壽命和殘值每年進行審閱，並進行調整(如適當)。

(h) 租賃資產

於合同初始時，本集團會評估有關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轉讓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屬於租賃。倘客戶擁有支配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力，及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續)

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離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列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如不予以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若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額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動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後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及1(i)(ii)）。

根據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非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賃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1(e)、1(r)(i)及1(i)(i)）。按金的名義價值超過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按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倘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倘本集團改變其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續)

當租賃修訂，即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倘該修訂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確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同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的現值計量。

如果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利率對預期現金不足額進行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和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利率；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這些是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這些是因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續)

本集團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但以下情況除外，這些情況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在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的違約風險）沒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確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及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定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違約：(i)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續)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
-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對貸款或墊款進行重整；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致使其發行的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若無實際可收回的預期，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會被撇銷。一般情況是本集團認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需要撇銷的有關款項。

倘先前已撇銷的資產後續收回，則在發生收回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 (除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外) 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資產的最小組別，由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當中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是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減去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去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撥回減值虧損僅以撥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將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1(i)(i)）。

在中期期間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算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k) 應收款項

於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且當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即確認應收款項。

所有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呈列（見附註1(i)(i)）。

在接受相關服務之前支付的款項確認為預付款項。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高、可即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且收購該投資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本集團會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1(i)(i)）。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隨後，這些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利息支出根據附註1(t)確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本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這些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夠可靠的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出。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於權益內的儲備相應增加。公允價值在授出日參照市價或估值師對相關股份的估值進行計量。如果僱員在無條件享有股份之前必須滿足歸屬條件，則股份的總估計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進行分攤，同時考慮股份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數目。除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資本儲備也會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也會作出相應調整），但倘若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中確認的金額）或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利潤）為止。

當修訂與僱員訂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條款或條件以減少歸屬期時，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於經修訂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截至修訂日期的累計開支已根據經修訂的歸屬期進行調整，而調整金額即時於開支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當修訂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條款或條件以減少授予僱員的權益工具數量時，該減少作為註銷該部分獎勵予以入賬。

當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於歸屬期內註銷時，原應就於剩餘歸屬期所獲服務確認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金額即時於開支中確認，如同於註銷日期加速歸屬。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銷這些福利及本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在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外，其在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納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前幾年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是對預計支付或收到的稅項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它使用報告日期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還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款。

只有在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才能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是就財務報告目的所用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稅項目的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不會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始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而本集團能控制其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暫時性差額；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有關。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但以有可能可動用其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轉回確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完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對現有的暫時性差額撥回進行調整。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並調低到相關稅收優惠不再可能實現的程度。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概率提高時，會撥回這些減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q)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透過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當出售相關產品或服務時，根據過往保修數據及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加權，確認保修撥備。

虧損性合同撥備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合同的預期淨成本(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而該現值是根據履行該合同項下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釐定。在確定撥備前，本集團就與該合同相關的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則這些責任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其他收入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使用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限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非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利息收入。若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收取及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s)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u)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則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下列任何一項條件適用，則有關實體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有關實體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段所識別的人士對有關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有關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備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倘不屬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於作出有關本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從事藥物研發。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研發開支

僅於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團有意完成及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獲取資源完成該管線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本集團管線產生的開發開支方可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這些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度，並釐定符合資本化的標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續)

(ii) 釐定租期

如政策附註1(h)所述，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選擇權的租賃之租期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產生行使該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已進行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該標的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當發生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情況重大變化時，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22及24(e)載有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及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使用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重大判斷。這些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3 收入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產生收入。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報地理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2,393	6,013
政府補助(i)	51	26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77	802
匯兌虧損	(6,442)	(9)
其他	10	(66)
	189	7,007

(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政府為鼓勵研發活動而提供的補貼。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利息	2,457	2,392
租賃負債利息	322	107
	2,779	2,499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5,960	36,17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2,299	2,6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2)	82,421	145,468
	140,680	184,256

5 除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成本(續)

- (i)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條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計劃有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0)	878	82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1)	2,551	1,37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309	295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850	—
— 其他鑒證服務	1,256	3,198
— 稅務服務	22	—
	3,128	3,198
研發開支(i)	50,387	95,427
上市開支(ii)	9,835	35,492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7,627,000元(2024年：人民幣44,379,000元)、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1,487,000元(2024年：人民幣1,682,000元)，有關金額亦於上文單獨披露。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確認核數師薪酬人民幣652,000元(2024年：人民幣3,198,000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上市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繳納所得稅。

(i) 中國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頒佈的稅收優惠政策，允許在應課稅收入中按100%加計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8,547)	(283,351)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 虧損的稅率計算	(52,137)	(70,838)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324	2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影響	20,605	36,367
有關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影響	38,130	48,538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6(a)(i))	(6,922)	(14,355)
實際稅項開支	-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556,029,000元(2024年12月31日：529,56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於2025年12月31日，累計稅項虧損於中國產生，其中人民幣3,671,000元將於5年內屆滿，人民幣552,358,000元將於10年內屆滿。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Michael Min Xu	-	4,490	20,000	47	24,537	77,530	102,067
王小軍	-	963	960	77	2,000	1,843	3,843
非執行董事							
李宏凱	-	-	-	-	-	-	-
翟婷	-	-	-	-	-	-	-
徐宇虹	-	-	-	-	-	-	-
Xiangjun Zhou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iancun Zhang	100	-	-	-	100	-	100
陳秧秧	100	-	-	-	100	-	100
范新鵬	231	-	-	-	231	-	231
監事							
王夢嬌	-	144	82	31	257	33	290
孔勇軍	-	-	-	-	-	-	-
李東	-	-	-	-	-	-	-
	431	5,597	21,042	155	27,225	79,406	106,63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小計	以權益結算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Michael Min Xu	-	2,328	657	47	3,032	106,985	110,017
王小軍	-	894	255	84	1,233	9,885	11,118
非執行董事							
李宏凱	-	-	-	-	-	-	-
翟婷	-	-	-	-	-	-	-
徐宇虹	-	-	-	-	-	-	-
Xiangjun Zhou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iancun Zhang	100	-	-	-	100	-	100
陳秧秧	100	-	-	-	100	-	100
常江	-	-	-	-	-	-	-
范新鵬	214	-	-	-	214	-	214
監事							
王夢嬌	-	144	58	27	229	889	1,118
吳正	-	-	-	-	-	-	-
孔勇軍	-	-	-	-	-	-	-
李東	-	-	-	-	-	-	-
	414	3,366	970	158	4,908	117,759	122,667

附註：

指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22)的估計價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根據附註1(o)(ii)所載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包括主要安排)於附註22披露。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2024年：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7披露。其餘三名(2024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合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50	1,828
酌情花紅	1,075	128
退休計劃供款	95	1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17	17,768
	5,337	19,857

三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1
	3	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虧損人民幣208,362,000元(2024年：人民幣283,15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78,383,000股(2024年：366,672,000股)計算如下：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股份	366,672	366,672
發行H股(附註23(c))	11,711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78,383	366,672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2024年：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359	10,957	6,236	18,552
添置	–	775	–	775
出售	–	(678)	–	(67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59	11,054	6,236	18,649
添置	–	56	4,178	4,234
出售	–	(52)	–	(52)
於2025年12月31日	1,359	11,058	10,414	22,831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107)	(7,517)	(6,236)	(14,860)
年內支出	(88)	(741)	–	(829)
出售時撥回	–	612	–	6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95)	(7,646)	(6,236)	(15,077)
年內支出	(88)	(790)	–	(878)
出售時撥回	–	44	–	44
於2025年12月31日	(1,283)	(8,392)	(6,236)	(15,911)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64	3,408	–	3,572
於2025年12月31日	76	2,666	4,178	6,92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通過租賃協議取得若干寫字樓的使用權。租約初步租期一般為3至6年。部分租賃包括在所有條款重新磋商後續約的選擇權。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寫字樓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4,115
添置	362
出售	(1,13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344
添置	9,559
出售	(363)
於2025年12月31日	12,540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859)
年內支出	(1,374)
出售時撥回	41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17)
年內支出	(2,551)
出售時撥回	174
於2025年12月31日	(4,194)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527
於2025年12月31日	8,346

11 使用權資產 (續)

與於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附註5(c))		
自用租賃物業	2,551	1,37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7(c))	322	10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53	298

租賃總現金流出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分別載於附註17(d)及24(b)。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711
添置	183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於2025年12月31日	1,894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736)
年內支出	(2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31)
年內支出	(309)
2025年12月31日	(1,340)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863
於2025年12月31日	5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27,131	22,101

於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27,13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01,000元）入賬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是因為預期該等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內不會從未來應付增值稅中扣除。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影響的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上海瀚邁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2017年6月2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64.77%	64.77%	藥物研發
上海邁跡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邁跡」)(i)及(ii)	中國 2017年6月2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64.77%	藥物研發
派格欣銳生物醫藥科技(蘇州)有限公司(ii)	中國 2025年1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不適用	藥物研發
英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25年12月4日	10,000股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 (ii) 於2025年10月，上海邁跡的股東決議自願解散上海邁跡。本集團終止確認上海邁跡的資產及負債，並確認向上海邁跡非控股股東分配的人民幣4,993,000元。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32,663	2,886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1,999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706	3,362
	33,369	8,247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54,028	138,522
理財產品	446	15,133
	54,474	153,65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中國的若干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可轉讓定期存單可予轉讓且其固定年利率介乎3.1%至3.2%（2024年：3.1%至3.2%）。本公司董事認定這些可轉讓定期存單主要用於短期資金管理，並將根據現金需求於一年內在二級市場出售。因此，可轉讓定期存單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當期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的到期日是於2025年12月31日起一年內或可按要求贖回。

釐定這些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價技術和重要假設載於附註24(e)。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67,540	28,392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8,547)	(283,35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878	829
無形資產攤銷	5(c)	309	2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c)	2,551	1,374
財務成本	5(a)	2,779	2,499
匯兌虧損		5,75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4	(2,393)	(6,0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6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b)	82,421	145,468
其他		(252)	—
營運資金變化前的經營虧損		(116,491)	(138,833)
營運資金的變化：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742)	(9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30)	(7,3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943)	(33,290)
遞延收入減少		—	(3,00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51,906)	(183,442)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0,003	1,490	101,4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128,400	—	128,400
償還計息借款	(143,421)	—	(143,421)
就計息借款支付的利息	(2,470)	—	(2,470)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的付款	—	(2,211)	(2,211)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	(322)	(322)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額	(17,491)	(2,533)	(20,024)
其他變動：			
終止租賃合同	—	(201)	(201)
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9,559	9,559
利息開支(附註5(a))	2,457	322	2,779
	2,457	9,680	12,137
於2025年12月31日	84,969	8,637	93,60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5,775	3,132	68,9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91,500	—	91,500
償還計息借款	(65,956)	—	(65,956)
就計息借款支付的利息	(2,132)	—	(2,132)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的付款	—	(1,287)	(1,287)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	(107)	(107)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額	23,412	(1,394)	22,018
其他變動：			
使用銀行簽發的信用證融資付款	8,424	—	8,424
終止租賃合同	—	(717)	(717)
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362	362
利息開支(附註5(a))	2,392	107	2,499
	10,816	(248)	10,568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003	1,490	101,493

(d) 租賃總現金流出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253	298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2,533	1,394
	2,786	1,692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242	35,123
應付職工薪酬	24,907	3,958
應付稅項	953	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36	16,884
	54,038	56,39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052	34,933
一年以上	190	190
	25,242	35,123

19 計息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4,969	91,582
貿易融資貸款	—	8,421
	84,969	100,003

截至報告期末，上述所有計息借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攤銷成本列賬。所有這些計息借款將於一年內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末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48	1,269
1年後但2年內	1,820	221
2年後但5年內	4,769	—
	6,589	221
	8,637	1,490

21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000	3,000

遞延收入是指為鼓勵不符合補貼所附條件或補償資產成本的研發項目而收到的政府補貼。

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透過僱員購股平台（「該平台」）向現有股東收購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

該計劃包含若干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歸屬，而倘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仍產生虧損，則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的三個財政年度後歸屬。倘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終止，這些僱員須按承授人支付的初始購買價將其股權轉讓予該平台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人士。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2月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該計劃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已予修訂。隱含服務期由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的三個完整財政年度改為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後的12個月。由於該等修訂導致先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服務期縮短，故本集團於應用經修訂授出日期法之規定時使用經修訂歸屬期。變更期間，本集團根據新的歸屬條件計算於報告日期應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金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年初	29,175,230	25,244,458
已授出	48,042	11,460,030
已沒收	(48,042)	(201,601)
已註銷	—	(7,327,657)
年末	29,175,230	29,175,2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附註：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承授人終止彼等的僱傭關係，並將彼等於該平台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人士，該等股權被視為已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於該平台被沒收的股權由普通合夥人暫時持有，其後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Michael Min Xu（「徐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為換取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按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i)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及(ii)僱員支付的代價。

就2025年的授出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報價計算。

就2024年的授出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本公司管理層採用收益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無風險利率基於10年期中中國國債收益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根據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估計。

於2025年12月31日，自授出日期起的隱含服務期為6至62個月（2024年12月31日：17至60個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費用人民幣82,421,000元（2024年：人民幣145,468,000元）已分別於損益中扣除。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66,672	641,927	(822,305)	186,294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282,802)	(282,80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	—	145,468	—	145,46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66,672	787,395	(1,105,107)	48,960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190,378)	(190,378)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H股， 扣除交易成本	23(c)	19,284	234,795	—	254,079
通過配售發行H股，扣除交易成本	23(c)	5,136	263,024	—	268,16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	—	82,421	—	82,42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1,092	1,367,635	(1,295,485)	463,242

(b) 股息

本公司於2025年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366,672	366,672	366,672	366,672
發行H股(i)	24,420	24,420	—	—
於12月31日	391,092	391,092	366,672	366,672
代表：				
已發行內資股(ii)	106,791	106,791	366,672	366,672
已發行H股	284,301	284,301	—	—
於12月31日	391,092	391,092	366,672	366,672

- (i) 於2025年5月，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售」)以每股15.60港元的價格發行19,28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H股。發售所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為300,8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5,924,000元)。因此，人民幣19,284,000元計入股本，相應溢價人民幣234,795,000元(扣除資本化上市開支人民幣21,845,000元後)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向多名投資者發行合共5,136,000股H股，所得款項淨額為295,65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8,160,000元)。因此，人民幣5,136,000元計入股本，相應溢價人民幣263,024,000元(扣除資本化開支人民幣1,210,000元後)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 (ii) 於2025年5月，若干股東持有的259,880,839股內資股於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本公司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已根據附註1(o)(ii)內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的未歸屬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及
- 所收取代價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須符合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下文呈列本集團所承受的上述風險及本集團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同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就各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因其他應收款項交易對手方不履約產生虧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的證券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是根據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同利率或(如為浮息)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066	1,904	5,342	-	9,312	8,637
計息借款	86,127	-	-	-	86,127	84,9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78	-	-	-	28,178	28,178
	116,371	1,904	5,342	-	123,617	121,784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303	233	-	-	1,536	1,490
計息借款	101,146	-	-	-	101,146	100,0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007	-	-	-	52,007	52,007
	154,456	233	-	-	154,689	153,500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附註16)、固定利率計息借款(附註19)及租賃負債(附註20)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17)有關的現金流量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減輕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市場利率變動引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以外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因使用相關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產生的貨幣風險承擔。為方便呈報，承受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列值，使用換算匯率為年度結算日即期匯率換算。因換算各實體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不包括在內。

	外幣風險承擔 (以人民幣列示)		
	2025年		2024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382	186,032	1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期發生變動，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產生即時變動。

	2025年		2024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元(兌人民幣)	5% (5%)	13,419 (13,4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元(兌人民幣)	5% (5%)	9,302 (9,302)	5% (5%)	1 (1)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算的除稅後虧損及權益，為方便呈列而按於報告期末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即時總體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因換算實體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這些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架構。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程度釐定如下：

- 第1級估值：公允價值僅採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2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且並無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其市場數據不可用的數據
- 第3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擁有一支團隊對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該團隊編製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評估，並由財務總監審批。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446	—	—	446
—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54,028	—	—	54,0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15,133	—	—	15,133
—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38,522	—	—	138,5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理財產品及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並無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計。估值需要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到期時的預期未來利息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這些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2025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 的敏感度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1.20%	利息回報率增加/(減少) 0.5%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 71,000元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3.1% – 3.2%	利息回報率增加/(減少) 0.5%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 352,000元

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 的敏感度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2.56% – 2.70%	利息回報率增加/(減少) 0.5%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 74,000元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3.1% – 3.2%	利息回報率增加/(減少) 0.5%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 77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年內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3,655	263,078
購買	30,000	10,142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4)	2,393	6,013
贖回	(131,574)	(125,578)
年末	54,474	153,655

(ii) 按公允價值以外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25 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於附註7披露)及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於附註8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998	5,93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3	20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9,886	118,406
	109,087	124,547

總薪酬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5(b))。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各方姓名／名稱	關係
深圳源興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源興基因」)	源興基因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杭州高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高田生物」)	高田生物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源興基因收取的服務費	2,268	1,915
高田生物收取的服務費	—	283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源興基因的貿易相關款項	294	814
應付高田生物的貿易相關款項	—	142

(c) 上市規則關於連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關聯方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5	3,572
使用權資產	8,098	1,527
無形資產	508	8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66	22,10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290	6,476
	45,367	34,539
流動資產		
存貨	87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76	8,2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028	138,522
已抵押存款	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694	28,360
	566,698	175,1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433	56,215
計息借款	84,969	100,003
租賃負債	1,832	1,269
	139,234	157,487
流動資產淨值	427,464	17,6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2,831	52,18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589	221
遞延收入	3,000	3,000
	9,589	3,221
資產淨值	463,242	48,9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1,092	366,672
儲備	72,150	(317,712)
權益總額	463,242	48,960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29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的若干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發展包括：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的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的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之影響。截至目前，其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並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化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費用劃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實體亦需要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具體披露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

本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用的影響。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中所有不屬於歷史事實或與當前事實或當前條件無關的陳述都是前瞻性陳述。此類前瞻性聲明表達了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預測、信念及預期。此類前瞻性聲明是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一些假設及因素。因此，其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實際事件或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有重大差異，本報告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本中期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一節以及在我們公司網站www.pegbio.com上發佈的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的有關詳情。對於本報告中的任何預測、目標、估計或期望的實現或合理性，我們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也不應加以依賴。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或「派格生物」	指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派格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文中指PB-119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按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進行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為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开发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928,500股H股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17,355,000股H股
「首次公开发售」	指	首次公开发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確定本報告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5月27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食藥監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开发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批准的首次公开发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釋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蘇頔」或 「股權激勵平台」	指	上海蘇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股權激勵平台，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小軍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Michael Min XU博士、徐宇虹博士、Xiangjun ZHOU博士及上海蘇頔
「戰略發展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詞彙表

「激動劑」	指	激動劑是激活受體以產生生物反應的藥劑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MO」	指	合同研發生產組織，以合同形式服務醫藥行業其他公司的公司，提供從藥物開發到藥物製造的全面服務
「臨床試驗／研究」	指	為驗證或發現試驗藥物的治療效果及副作用以確定有關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而對人體進行的研究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
「CMO」	指	合同生產組織，以合同形式服務醫藥行業其他公司的公司，提供藥物製造全面服務
「糖尿病」	指	一種複雜的慢性代謝疾病(包括1型糖尿病及2型糖尿病兩類)，特徵是血糖水平升高，隨時間推移會對心臟、血管、眼睛、腎臟、神經及其他器官造成嚴重損害
「GCG」	指	胰高血糖素，是人體主要的分解代謝激素，由胰腺 α 細胞產生；會提高血液中葡萄糖和脂肪酸的濃度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一種肽類激素，通過提高胰島素分泌，以葡萄糖依賴性方式降低血糖水平
「血糖控制」	指	血糖水平的管理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監管機構為決定是否允許新藥開始臨床試驗而要求在藥物審評過程中提出的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CTA
「NASH」或「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指	代謝紊亂的肝臟表現，是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的最嚴重形式，亦稱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監管機構批准新藥銷售及上市而要求進行的程序

詞彙表

「肥胖症」	指	體內脂肪堆積異常或過多；在中國是指個人身體質量指數超過28 kg/m ² 或更高，在美國是指個人身體質量指數超過30 kg/m ² 或更高
「OIC」	指	阿片類藥物引起的便秘；阿片類藥物會抑制胃排空和胃腸道蠕動，導致藥物吸收延遲和液體吸收增加
「阿片類藥物」	指	用於減輕疼痛的一類藥物
「PD」	指	藥物效應動力學；研究藥物如何影響生物體，其與藥物代謝動力學共同影響藥物劑量、益處及不良反應
「PEG」	指	聚乙二醇
「聚乙二醇(PEG)化」	指	將PEG鏈連接到蛋白質、肽或其他分子以改變某些特性(如分子質量、溶解性、穩定性和體內半衰期)的過程
「I期臨床試驗」	指	將藥物引入健康人類受試者或目標疾病或病症患者體內，以對藥物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進行測試的研究，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獲得療效的早期跡象
「II期臨床試驗」	指	對人數有限的患者群體進行給藥的研究，以初步評估有關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識別潛在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並確定最佳劑量
「I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嚴格控制的臨床試驗中，通常在地理位置分散的臨床試驗地點對人數擴大的患者群體進行給藥的研究，以生成足夠數據，從而對產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進行統計評估，以供批准，並為有關產品標籤提供充足信息
「安慰劑」	指	無特定藥理活性的藥物治療方法或製劑
「臨床前研究」	指	在非人類受試者身上測試藥物的研究，以收集藥物療效、毒性、藥物代謝動力學及安全性資料，並決定有關藥物是否適合進行臨床試驗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受體激動劑」	指	受體激動劑是一種能啟動受體以產生生物反應的製劑
「SGLT-2」	指	鈉－葡萄糖協同轉運蛋白-2是參與腎臟葡萄糖重吸收的主要協同轉運蛋白，負責重新吸收80-90%經腎小球過濾的葡萄糖
「SGLT-2i」	指	鈉－葡萄糖協同轉運蛋白-2抑制劑，一款經FDA批准的處方藥，與飲食和運動配合使用可降低T2DM成年患者的血糖
「T2DM」	指	2型糖尿病，一種以高血糖、胰島素抵抗及胰島素相對缺乏為特徵的糖尿病；T2DM患者的胰腺分泌較少的胰島素，且身體對胰島素產生抵抗

本報告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摘錄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	(205,768)	(280,852)	(277,454)
年內虧損	(208,547)	(283,351)	(279,181)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55)	(0.77)	(0.77)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2,951	28,063	22,574
流動資產	556,283	190,294	345,479
總資產	599,234	218,357	368,053
非流動負債	9,589	3,221	7,713
流動負債	141,055	157,666	164,987
總負債	150,644	160,887	172,700
權益總額	448,590	57,470	195,353

* 本公司H股於2025年5月2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PegBio Co., Ltd.